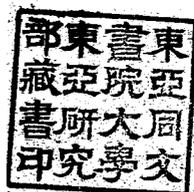


後劉報告

大倉洪保嬰署前

M6
TV882.83



糸

言



3 1761 3576 6

凌劉報告書序 (一)

近年來。我國各地。水旱頻仍。災荒屢見。農業衰敗。農村破產。攷其原因。實由水利不興所致。蘇省當江淮尾閭。水道縱橫。河澤交錯。人民食水之利固薄。受水之害更鉅。民國十九年冬。余受任江蘇建設廳事。正當大水爲災。江北運河。江南海塘。同時出險。各縣圩堤河道。或被潰決殆盡。或爲淤塞壅滯。農田顆粒無收。農民凍餒死亡。悲慘之狀。實不忍睹。當時顧主席。深知救濟江蘇。必須復興農村。復興農村。不能不特別注意興治水理事業。修甲乘承顧主席已定之政策。努力提倡水利建設。除對於江北運河與江南塘工先後籌款辦理復堤工程外。更於二十一年十月起。提倡全省征工凌河工作。計自二十一年冬至次年春季止。前後凡四閱月。四十五縣開凌河道凡二百三十道。計程三千六百餘公里。出土數百萬公方。受益田畝。約有二千二百四十萬公畝。關於兩縣以上之河道。亦於是年征工疏浚。查瀏河爲婁江洩水與長江來潮會合之處。泥沙易於停滯。故最易淤淺。前清時每隔十年。必疏浚一次。但自民三疏浚後。至民二十一年。經十有八年。未再疏浚。因之全瀏河底淤墊。沿瀏各縣之農田灌溉缺水。農產不能豐收。交通航運艱阻。農產運輸不便。農村經濟日趨衰敗。農民生活痛苦異常。民二十一年。幸有瀏河士紳朱愷儔蔡望之等諸先生熱心公益。提倡征工疏浚瀏河經。費規定爲十萬元。該款除承華洋義振會捐助五萬元外。餘五萬元。則由吳縣吳江崑山松江上海青浦太倉嘉定

蔡明寶山等十縣有關係者分攤之。當時征工浚河一切事宜。曾組織江蘇省征工浚河委員會瀏河分會。主持辦理。經朱蔡諸先生及各縣縣長建設局長等努力數月。指導於上。及各縣農工等。踴躍應征。實行工作於下。竟使十八年未疏浚之四十里長之瀏河。又告浚深。農田受益不淺。各縣交通稱便。此不能不歸功於朱蔡各委員等。尤以朱愷儔先生出。力最大。功績尤偉。鄙人不才。未能對於此項浚瀏工程，多所貢獻，實覺愧疚。朱君愷儔，爲留紀念計，編述江蘇省浚瀏報告一書，索序於余。用將水利重要，及當時浚瀏分會各委員等之努力實況，略述數語，以揚仁風，并致謝忱。

董修甲序於京寓石板橋泰山坊十六號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浚劉報告書序 (二)

瀏河爲婁江下游，上承太湖東入於海，與吳淞白茆等同爲本省東南巨流，其灌溉範圍甚廣，其宣洩功用至大，顧本省地當長江尾閭沖積平原，水平流緩，益以潮汐往來，泥沙沉澱，淤積至易，故必須時加浚治，以通其梗塞，在有清之世，瀏河例須十年一浚，惟自民三浚治以後，迄於今茲念二之役，歷時幾廿年，按諸向例，且將之倍，其淤塞之甚，與民衆望治之殷，當可知矣，蓋前於民國十九年時，省廳據太倉縣長袁希洛及地方士紳朱愷儔等之呈請疏浚，估需工費十萬餘元，卽經派員勸查，規劃興辦，徒以經費無着，未果實行，其後經廿年大水，江流泛漲，湖水橫溢，瀏河疏浚更不可緩，當時既承鉅災之後，省方正籌集鉅款，修築江北運隄與江南海塘之不遑，故於各縣應浚河道，特斟酌情形，頒定徵工辦法，期以民力補政府之不逮，雖然瀏河遠非普通溝渠可比也，豈徵工所能竟其事乎，朱紳愷儔知其然也，一面具呈省廳，請以徵工辦理，一面自動向華洋義振會商款五萬元，以資補助，本廳董前廳長鑒於地方士紳熱心水利，備具毅力，亦樂觀厥成，因可其議，由附近該河崑太嘉寶四縣擔任伏役，更由舊案受益吳縣吳江松江崑山上海青浦太倉嘉定崇明寶山十縣各在建設經費項下籌集五千元，合爲五萬元，連華洋義振會補助之五萬元，共爲十萬元，以爲津貼工伙伙食棚料以及事務等費之用，經於廿二年春成立徵工疏浚瀏河委員會，卽以朱紳愷儔蔡紳望之任正副主任委員，負責主持其事，

卒賴朱蔡兩主任不辭勞瘁，畫周詳，以及有關各縣士紳之熱心贊助，費時僅兩閱月，全工告竣，斯役也，計徵夫約達二萬人，挖土四十萬餘立方，僅支工費九萬八百餘元，固由於蠶前廳長督導有方，然非地方人士，深明大義，曷克臻此，抑此役之成，百先以爲尙有兩事足資稱道者，一則以如此巨工，工段綿延達於四縣，以徵工任之，事無前規，克於短時間內厥告成功，足徵民力之偉大，一則以地方士紳自動籌款，興辦鉅工，其事固有足多，其功尤不可沒，方今社會事業，百端待舉，果能將此精神推而廣之，何患事之不可爲，更何患事之不可成，豈僅建設一端爲然哉。茲值報告編列完成行將付梓，特爲披閱案牘，略書梗概，亦以藉明事實云耳，是爲序。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沈百先

浚劉報告書序 (三)

開浚劉河。經始於二十二年三月。成於五月。迄茲已歷三年。朱主任懜懜。彙集當時各種文件報告圖表。編輯成冊。以資後之取鑒。本人與朱主任。係十餘年前省議會同志。崑山與太倉尤切唇齒。追隨與於斯役。用款九萬餘。動員兩萬人。歷艱困二月竣事。於江南水利。可算一大工程。主要在官廳人民合作。朱主任叙述綦詳。無能再贅。竊有所感者。十年一濬。工艱費絀。似終非治本之道。我崑山西北鄉號稱釜底。等於身之偏廢。加進太嘉寶聯合會。成立水利研究會。張公權先生爲長。本人又副之。力主設閘蓄清。蓋有所淳蓄。自無枯涸。積清厚斯敵渾強。不倒灌。不停淤。則旱潦庶皆可免。此百世利焉。惟所費甚鉅。非地方所能及。迭籲省方。去年得完成白茆閘。我崑西北鄉。原三年兩荒。甚而全荒。地方蕭索之極。近除螟蟲爲害。無甚大災。今歲巴城周墅等鄉。稱成熟爲歷來所無。且勝東南。入秋來苦旱。春熟皆能下種。亦勝東南。是白茆設閘之賜焉。如於劉河蘊藻皆設改良新閘。以資啓閉。則三江尾閘均得底定。不墜財賦之區。則此冊將成歷史陳迹。此吾地方之絕大福利也。幸官廳與民衆奮起圖之。此所馨香禱祝者。蔡甦農望之氏真言。

卒賴朱蔡兩主任不辭勞瘁，畫周詳，以及有關各縣士紳之熱心贊助，費時僅兩閱月，全工告竣，斯役也，計徵夫約達二萬人，挖土四十萬餘公方，僅支工費九萬八百餘元，固由於董前廳長督導有方，然非地方人士，深明大義，曷克臻此，抑此役之成，百先以爲尙有兩事足資稱道者，一則以如此巨工，工段綿延達於四縣，以徵工任之，事無前規，克於短時間內厥告成功，足徵民力之偉大，一則以地方士紳自動籌款，興辦鉅工，其事固有足多，其功尤不可沒，方今社會事業，百端待舉，果能將此精神推而廣之，何患事之不可爲，更何患事之不可成，豈僅建設一端爲然哉。茲值報告編列完成行將付梓，特爲披閱案牘，略書梗概，亦以藉明事實云耳，是爲序。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沈百先

浚劉報告書序 (三)

開浚瀏河。經始於二十二年三月。成於五月。迄茲已歷三年。朱主任懋儔。彙集當時各種文件報告圖表。編輯成冊。以資後之取鑒。本人與朱主任。係十餘年前省議會同志。崑山與太倉尤切唇齒。追隨與於斯役。用款九萬餘。動員兩萬人。歷艱困二月竣事。於江南水利。可算一大工程。主要在官廳人民合作。朱主任叙述綦詳。無能再贅。竊有所感者。十年一濬。工艱費絀。似終非治本之道。我崑山西北鄉號稱釜底。等於身之偏廢。加進太嘉寶聯合會。成立水利研究會。張公權先生爲長。本人又副之。力主設閘蓄清。蓋有所淳蓄。自無枯涸。積清厚斯敵渾強。不倒灌。不停淤。則旱潦庶皆可免。此百世利焉。惟所費甚鉅。非地方所能及。迭籲省方。去年得完成白茆閘。我崑西北鄉。原三年兩荒。甚而全荒。地方蕭索之極。近除螟蟲爲害。無甚大災。今歲巴城周墅等鄉。稱成熟爲歷來所無。且勝東南。入秋來苦旱。春熟皆能下種。亦勝東南。是白茆設閘之賜焉。如於瀏河蘆藻皆設改良新閘。以資啓閉。則三江尾閘均得底定。不墜財賦之區。則此冊將成歷史陳迹。此吾地方之絕大福利也。幸官廳與民衆奮起圖之。此所馨香禱祝者。蔡甦農望之氏貢言

浚劉報告書序 (四)

瀏河爲婁江之尾閘。承太湖以入海。舊蘇松太屬十餘縣水利胥賴於是。惟以吞吐江潮。引帶泥沙。清不敵渾。易致淤塞。故宣洩不暢。則上游氾濫。朝夕不進。則下游乾旱。年來歲告不登。良由於此。在昔每歷十稔。疏浚一次。視爲成例。夷考此河之浚。遠在民國三年。愆期已久。淤塞更甚。最淺處水不盈尺。幾可蹇蹇而涉。此而不圖。行且有滄海桑田之慨。遑云水利耶。夫浚瀏非易事也。稽諸成案。欸則取給於沾水利之各縣。(今之崑山太倉嘉定寶山等是)省設專員總其山吳江上海松江崇明等是)役則沿河諸縣承其乏。(今之崑山太倉嘉定寶山等是)省設專員總其成。顧以災歎之後。民疲財竭。而欲興此需欸十萬金徵夫二萬人之大役。不亦戛戛乎其難哉。邦人士明知其難也。重以事關水利。故其奔走呼籲之熱忱。終未稍殺。卒邀省當道之鑒許。負擔全工經費之半。不足則復乞助於華洋義振會焉。欸既有着。從事進行。初因無充分時間之籌備。設施煞費周章。中以各縣協欸之忽焉不繼。工將中輟。不得已先其所急。移借太倉建設欸以濟之。終賴在事員工之不辭勞瘁。通力合作。得能於最短期內。如式告竣。是役也。經始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觀成於同年五月十日。時僅二月。需費九萬八百餘元。較歷屆爲省。其工程亦似無上下。增元承乏是役見聞較確。爰整理案牘、泐成斯冊。後之究心水利者得以觀覽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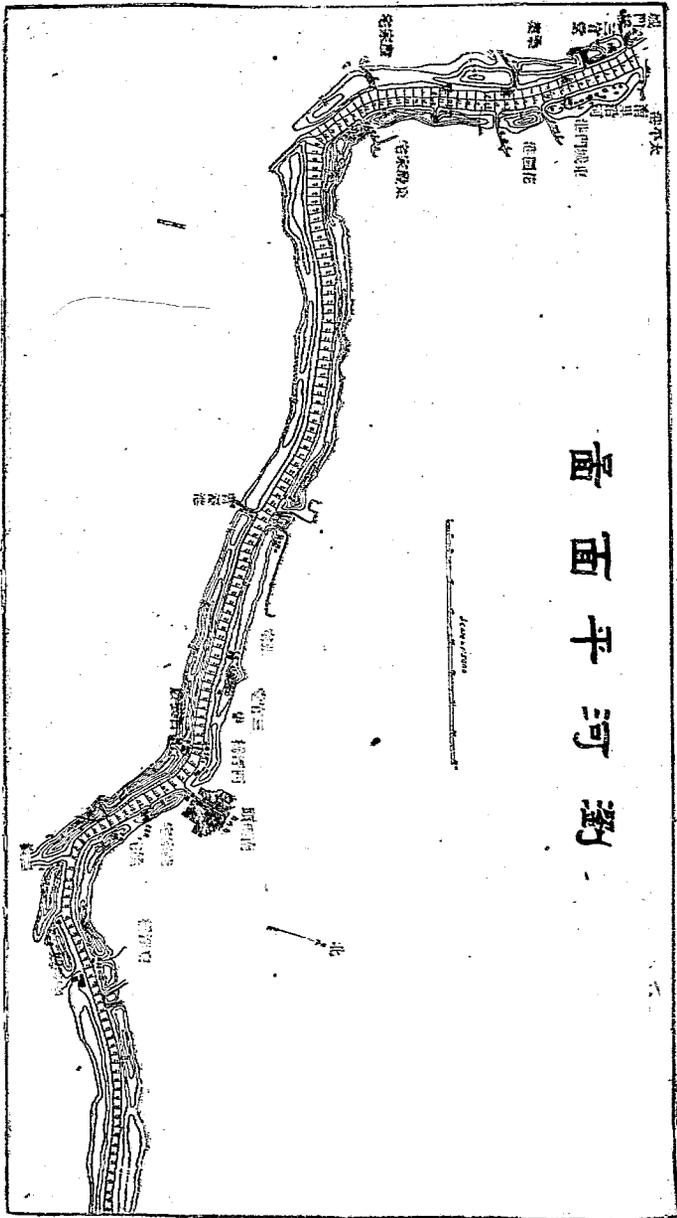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太倉朱增元愷儔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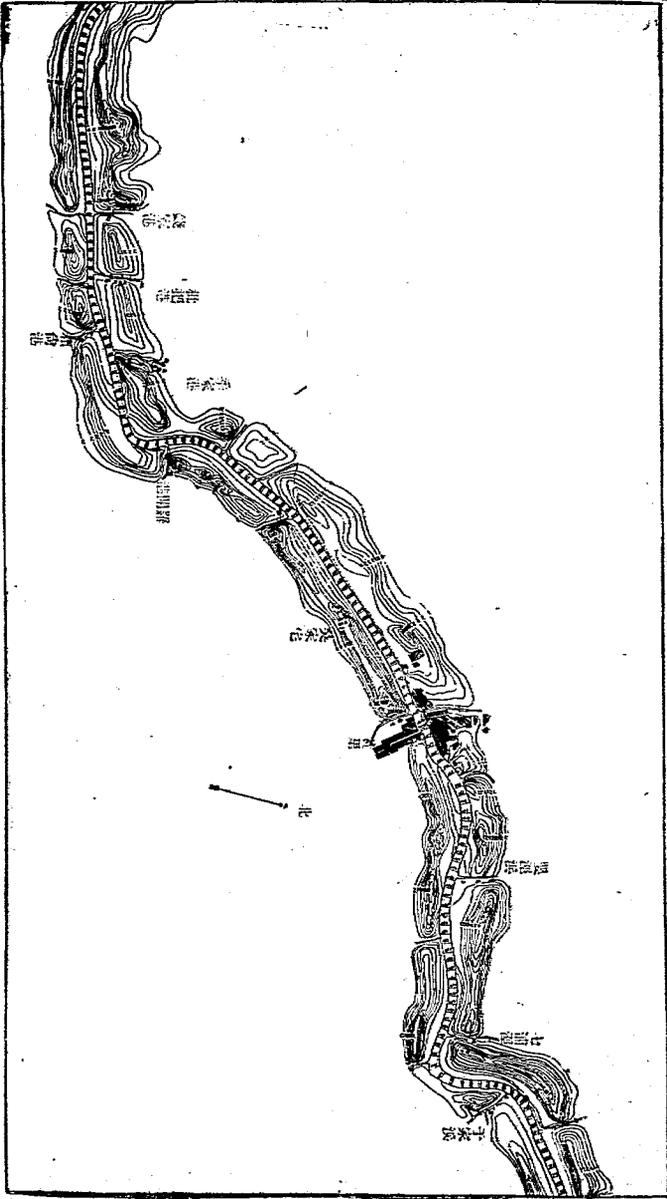
畫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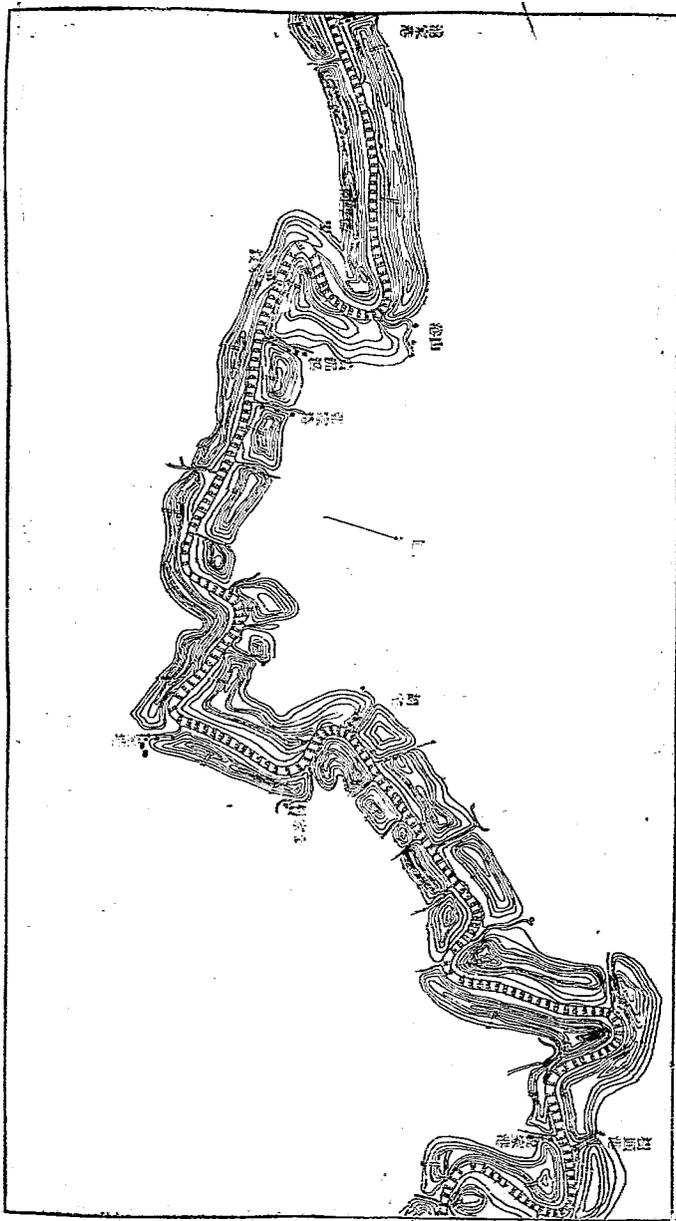
圖

潞河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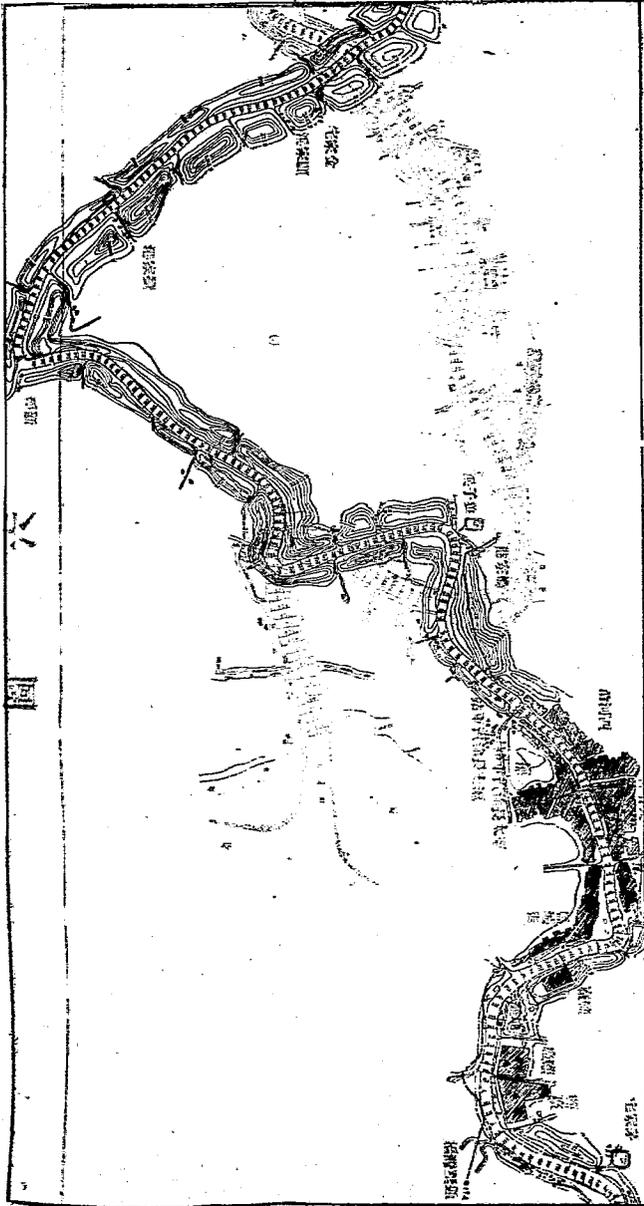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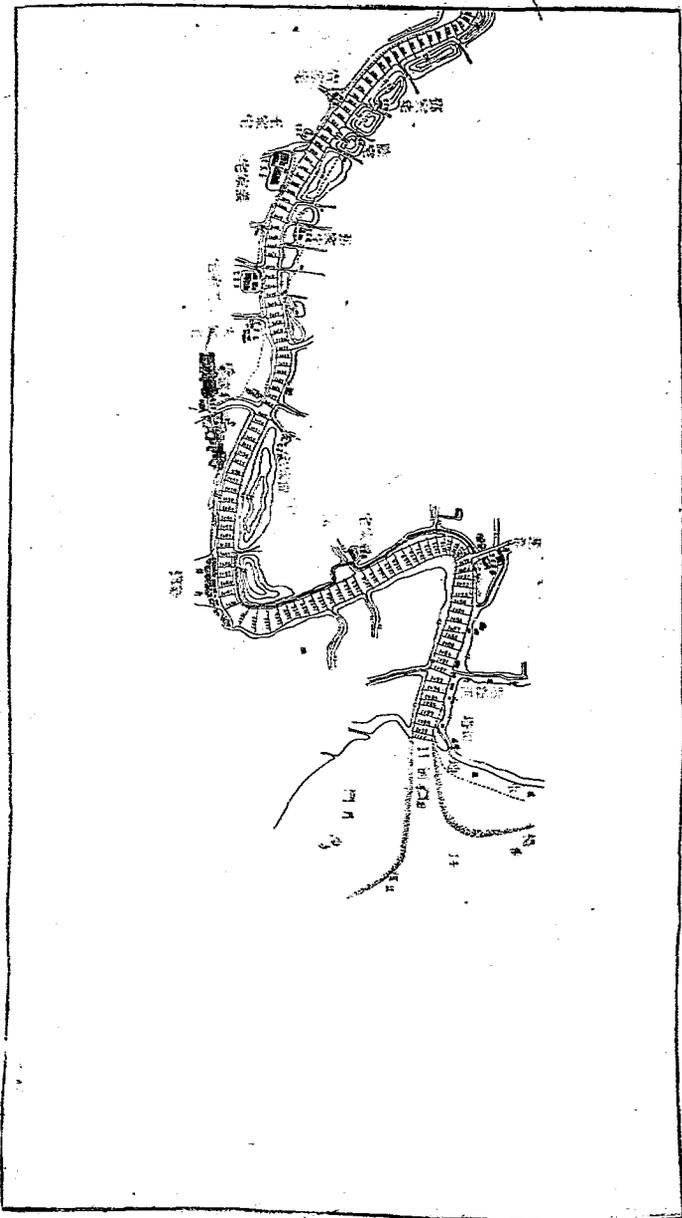


四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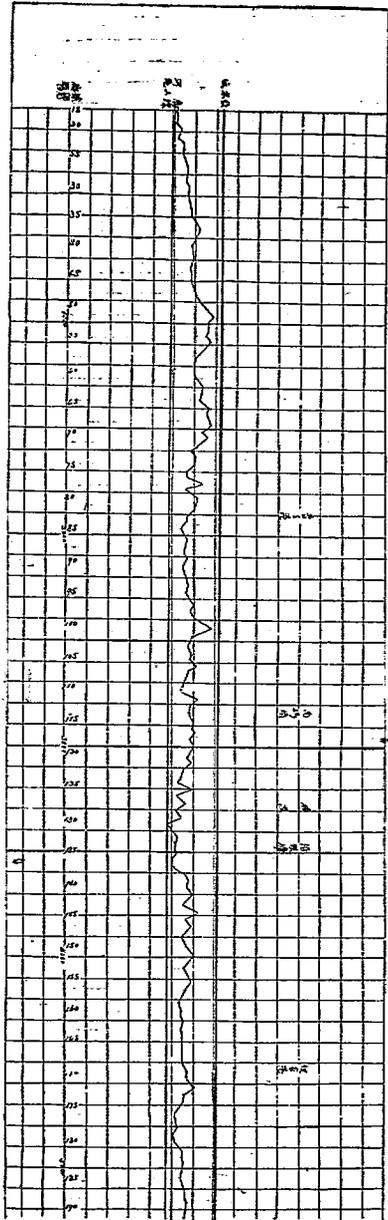
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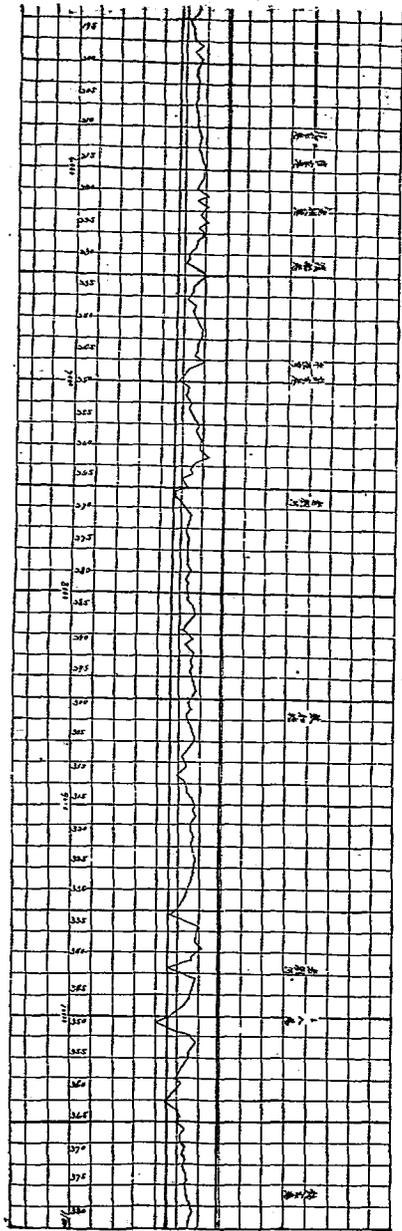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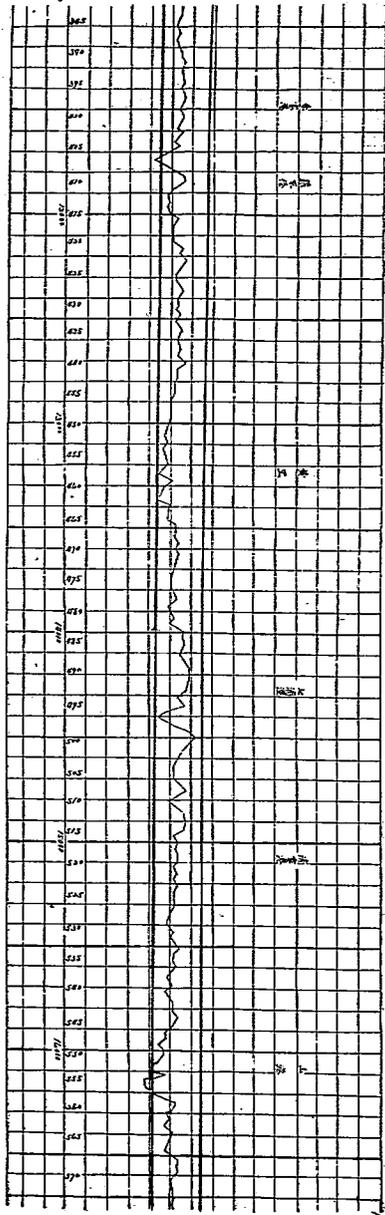


六 圖

劉河施工縱斷面圖一 比例 縱橫 1:100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實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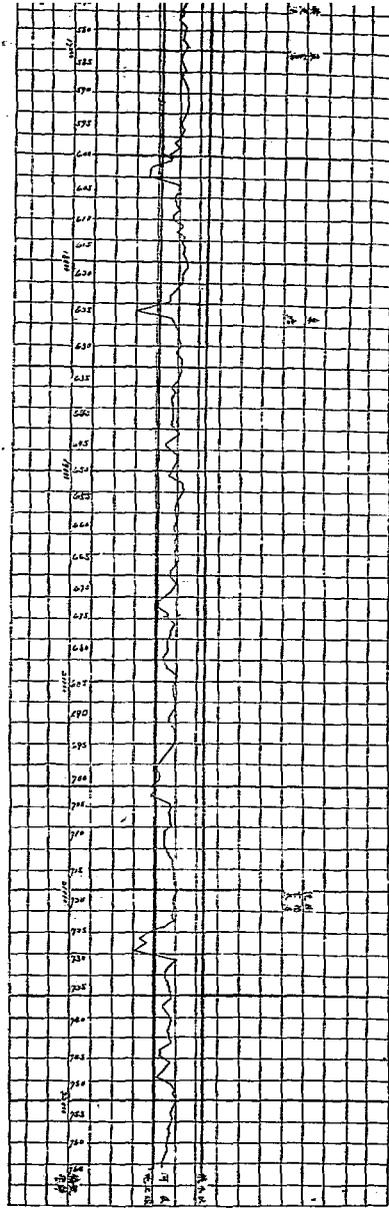






圖

11



圖

四

江蘇省徵工後河委員會分會疏後劉河啟壩典禮攝影
廿三年五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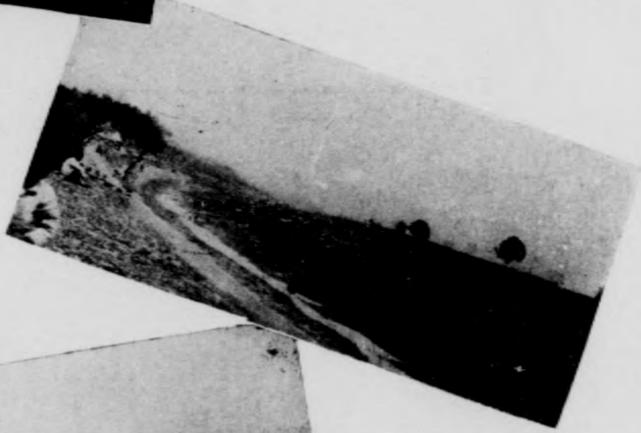
竣瀾工程攝影(一)

(各段工作情形)

太倉西段之工作



太倉東段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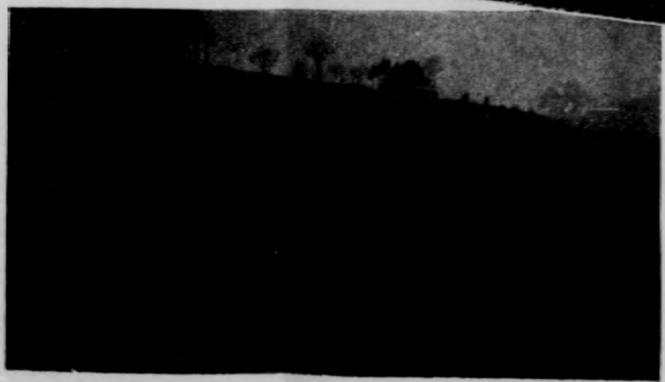
寶山段工作



嘉定段工作



崑山段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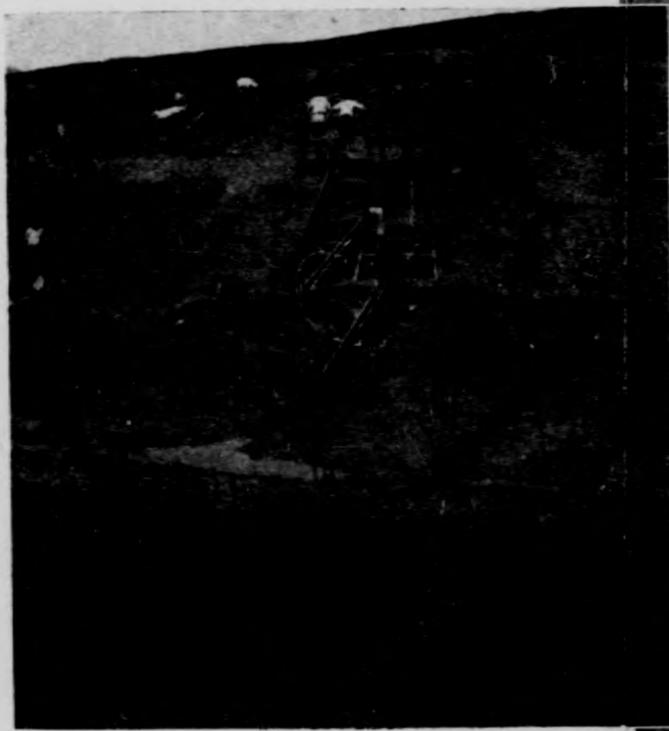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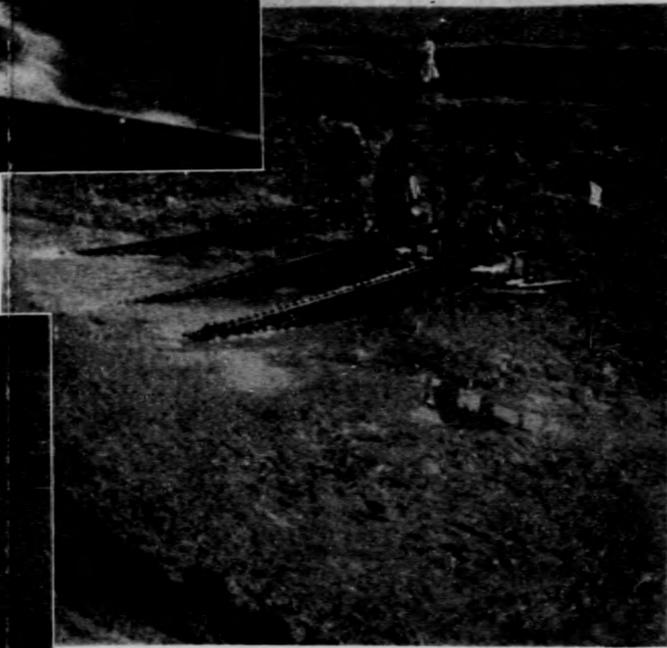
竣瀾工程攝影(二)

(屏水經過)

塘口之屏水管



車踏力人之式字川 →



集人力踏車之輾轉屏水

→ 屏水工竣後之河床



竣瀾工程
攝影(三)
(巡視及礅壩情形)



程工段東視巡任主朱



工段西視巡任主朱



工河瀾勘警長廳董
影攝橋渡陸在程



瀾河工程告竣啓壩時之一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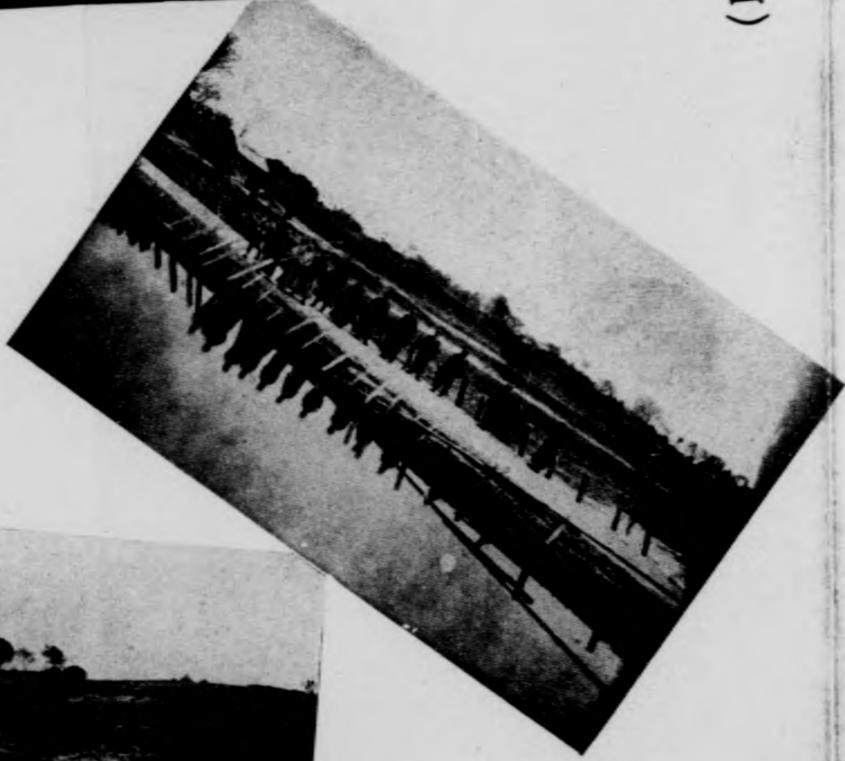
竣瀾工程攝影 (四)

(二大壩及驗收情形)

東大壩



西大壩



河段工竣後之攝影



省驗工收程攝影
徐委收程攝影



江蘇省徵工浚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浚瀏報告書目次

弁言

敘一	董修甲
敘二	沈伯先
敘三	蔡望之
敘四	朱懷偉

圖畫

瀏河平面圖	六面
瀏河縱斷面圖	四面
竣工典禮攝影	一幀
工程攝影	一七幀

章則

瀏河分會簡則	一
辦事處辦事細則	一
分辦事處辦事簡則	三
施工細則	三

表冊

浚瀏工程辦事統系表	五
瀏河分會委員姓名表	六
瀏河分會職員姓名表	六
全河口糧及挑浚地點起訖表	九
全河土方計算表	一〇
全河隊段排長徵工人數及分挑土方給價表	六〇

文牘

繁雜工加給口糧表	九五
運口土方表	九五
開挖龍溝給價表	九七
棚費表	九七
築壩承攬(附材料估價單)	九八
厚水承攬	一〇一

議事錄

組織類	一〇三
徵工類	一〇六
工務類	一一二
警衛類	一一五
老瀏河類	一一七
經濟類	一一八
預算決算類(附收支對照表)	一二五

雜錄

瀏河分會會議紀錄	一四五
辦事處處務會議紀錄	一五三
竣工典禮記事	一六三
朱主任告報	一六三
董廳長演詞	一六四

葦

則

江蘇省省徵工浚河委員會瀏河分會簡則

- 一 本分會專辦開浚瀏河工程一應事宜
- 二 本分會以下列之建設廳聘任委員及當然委員組織之
(甲) 聘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乙) 當然委員 建設廳委員 太崑嘉寶四縣縣長建設局局長
- 三 本會之職權議決工程設計預算及徵工編製保管經費等事項
- 四 分會設秘書一人經濟委員一人由委員中互推任之
- 五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
- 六 本分會設辦事處於太倉縣瀏河鎮分事務工程經濟三股由正副主任指揮監督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 七 本分會為實施工程便利起見得酌設分辦事處
- 八 辦事處職員除建設廳委派者外由正副主任分別聘委之
- 九 本簡則由本分會議決後報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 十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分會議決修正之

瀏河分會工程辦事處辦事細則

- 一 本細則依據瀏河分會簡則第六條訂定之
 - 二 本辦事處除由分會推設秘書經濟委員外分事務工程經濟三股於施工時得另設分辦事處四處
 - 三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負處理一切事務之責並督同各股辦理一應進行事宜
 - 四 各股及各分辦事處除分設股長主任外得以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工務監工辦事等員若干人
- 甲 事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 撰擬處內各項文稿及繕寫事宜
 - 二 保管文件器具事宜

江蘇省徵工浚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浚濶報告書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 三 辦理築壩埝水招工訂攬事宜
 - 四 辦理警衛事宜
 - 五 辦理庶務事宜
 - 六 編註工作成績總報告事宜
 - 七 查編徵工清冊事宜
 - 八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宜
- 乙
- 一 分配工段編配工伙事宜
 - 二 工程設計及測量製圖事宜
 - 三 監督工作驗收土方事宜
 - 四 填報各項工作報告表事宜
 - 五 辦理其他關於工程事宜
- 丙
- 一 編造預算決算事宜
 - 二 發放工款事宜
 - 三 辦理本處銀錢出納及其他會計事項
- 五 各分辦事處秉承本處辦理工程上一應事宜
 - 六 關於徵發工伙事宜由各縣縣長兼任總隊長各縣建設局局長兼任副總隊長按照徵工濬河規程辦理如有不受指揮不聽約束情事由各總隊長分別處理之
 - 七 關於工次工程進行事宜由隊段排長秉承分辦事處負責辦理
 - 八 工款分期發放由各隊長分投各分辦事處具領轉發段排長分別散放
 - 九 本細則由本分會議決後報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 十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分會議決修正之

瀏河分會分辦事處辦事簡則

- 一 本簡則於瀏河工程各分辦事處適用之
- 二 分辦事處主任負責處理各該分段工程上一切事宜
- 三 分辦事處職員及隊段排長均應受分辦事處主任之指揮監督并協助辦理工程上一切進行事宜
- 四 分辦事處主任於收到工程款及其他款項後除填具臨時總收據外應隨時取齊各排長之領據及其他單據分類彙送分會辦事處核收隨時總收據收回
- 五 各監工員駐工地點之分配由分辦事處主任酌定之並函報分會辦事處備查
- 六 工程日報由分會辦事處規定標準表式印發應用分辦事處應逐日填報並應另備工作日記簿詳細記載工作進行狀況
- 七 分辦事處應備考勤簿各職員均應按時到處簽到
- 八 分辦事處職員不得擅離職守如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時須向各該分辦事處主任敘明理由轉請分會主任核准派員代理後方得離職
- 九 各項應用物品及文具由分會辦事處購備各分辦事處需用時須填具領單經主任簽名蓋章後向分會辦事處領用領單式樣另定之
- 十 其他如屬於細瑣或急待應用者得由分辦事處就近支用惟須取具正式單據本簡則由分會辦事處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 十一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處務會議提出修改之

瀏河分會辦事處徵工浚河施工細則

- 第一條 各段工程應依據實測圖樣及本細則各條辦理之
- 第二條 各段應浚長闊深度由工程股釘定木椿竹籤并開列起訖丈尺表施工時務須遵照辦理不得差誤
- 第三條 全河幹支各壩關係工程甚巨除由承包入隨時保護外凡在工人員須隨時糾察及照料以防疏虞
- 第四條 開工前全河須開挖龍溝一遺寬深各約七公分(合二裁尺)監工員尤須隨時注意並於每日收工時指揮工伙一律打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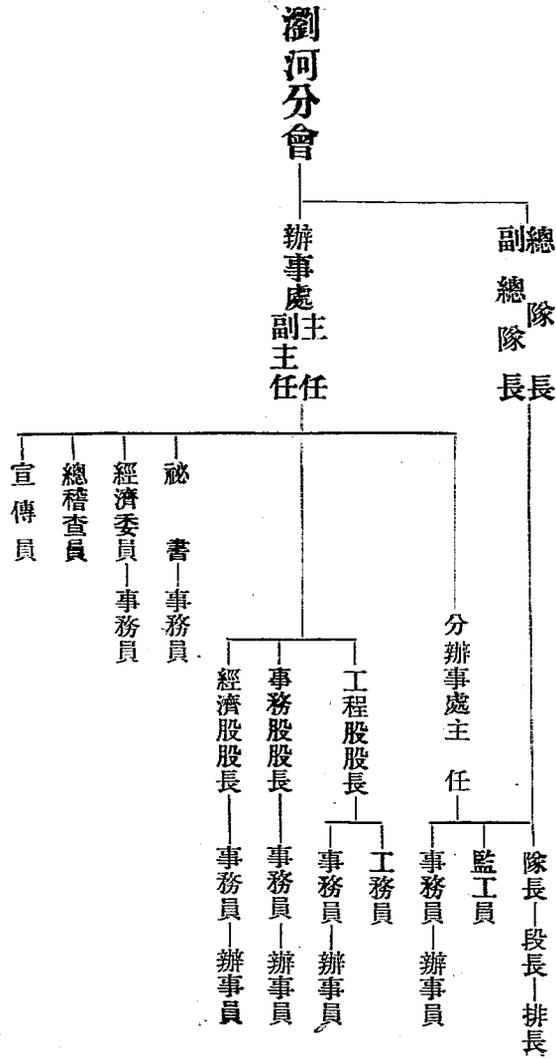
江蘇省徵工浚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浚河報告書

- 第五條 濬河各項工具概由工人自備
- 第六條 開工後非遇大雨雪經辦事處之認可時不得藉故停工
- 第七條 釘立中心樁處開挑時須留一樣墩長闊各約一尺以便隨時比較開浚深度是否足夠此項樣墩與中心樁須隨時保護不得稍有移動至工程完竣時再將樣墩除去同時將中心樁及標旗釘立原處俾驗收時有所依據
- 第八條 泥土推置地點最少應距兩岸各三十六公尺（合裁尺十丈）以外傾卸時須由遠及近依次堆積不得任意隨處亂置
- 第九條 各段河坡須遵照規定方式挑挖不得將河泥粉刷假做新灘致老坡漲肚依舊留存
- 第十條 河岸高峻處得開挖泥步級以便運挑泥土但工竣後必須將河岸修齊恢復原狀
- 第十一條 如河中發現古物及貴重或危險等物件均須隨時交與監工員呈繳分辦事處保存不得藏匿
- 第十二條 沿河兩岸建築物及農作物等務必盡力愛護不得任意損害
- 第十三條 濬河工伙須服從監工員指揮嚴守紀律勤勞工作不得滋擾生事如有越軌情事經勸誡後仍不悛改者得由監工員報告分辦事處主任核辦
-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請處務會議修改之

表

冊

江蘇省徵工浚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浚瀏工程辦事系統表



江蘇省徵工浚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浚瀏報告書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濶河分會委員姓名表

- 主任委員 朱愷偉
 副主任委員 蔡望之
 建廳委員 徐德稱
 當然委員 崑山縣縣長 太倉縣縣長 嘉定縣縣長 寶山縣縣長
 崑山建設局局長 太倉建設局局長 嘉定建設局局長 寶山建設局局長
 嘉定建設局局長 吳省三 蔣鶴舫 洪景平 顧耕卿 潘指行 金伯琴 顧珍彝 洪蘭祥
 聘任委員 朱孟豪 王振飛 金巨山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濶河分會職員姓名表

工程辦事處

職	銜	姓名	備	考	職	銜	姓名	備	考
主任	任	朱愷偉			宣傳員		朱蘊華		
副主任	任	蔡望之			工程股股長		夏寅治		
秘書		洪景平			事務股股長		李式勇		
經濟委員		蔣鶴舫			經濟股股長		陸星五		
總稽查員		潘孟翹			工程股工務員		鄧慶成		

工程股工務員	沈蔭堂	事務股事務員	吳仲甘
	袁振邦	事務股事務員	陸仲良
	季德文		汪季章
工程股事務員	張禎福		楊新如
工程股辦事員	吳季石		祝家熬
	王瑞熙		葉桐伯
事務股事務員	邵景彭		韓永昌
	陸晉階		項德芳
	吳紫蕪	經濟股事務員	趙鳳占
	陶松如		徐緝文
	朱花農	經濟股辦事員	周秀山

第一分辦事處

職銜	姓名	備考	職銜	姓名	備考
主任	黃祖森	第一分辦事處主任由崑山縣建設局長兼任	辦事員	嚴孟炎	
	陳守和	黃主任他調後由陳主任繼任	監工員	朱浩如	
事務員	張正義			王祝年	
	楊欣之			王紀統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濶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第二分辦事處

職銜	姓名	備考	職銜	姓名	備考
主任	邱悲民	第二分辦事處主任由太倉縣建設局長兼任		施輔臣	
事務員	范民和			陳禹門	
辦事員	王篤生			張孟占	
	魏建章			王季華	
監工員	孔式羣			章夢駢	
	范耀庭			王有濟	
	邵頌甘			夏永康	
	李芝欽			蔣位中	
	楊文銓			徐劍華	

第三分辦事處

職銜	姓名	備考	職銜	姓名	備考
主任	張德毅	第三分辦事處主任由嘉定縣建設局長兼任	事務員	侯史封	
	張廷枏	張主任德毅他調後由張主任廷枏繼任	辦事員	錢君武	
事務員	梅祖德		監工員	柏星樓	

張潤德

王仕懷

第四分辦事處

職銜	姓名	備	考	職銜	姓名	備	考
主任	宛開甲	第四分辦事處主任由寶山縣建設局長兼任		監工員	茅亞一		
事務員	狄斗南				錢經笙		
	楊鼎芬				陸啓明		
辦事員	胡叔平						

(全河土方口糧及地點起訖表)

段別	斷面起訖	地點起訖	土方數	每方口糧費	銀數	備考
崑山	一八至八一	花園港至曹涇港(即小萊園港)	七二, 六九六, 四〇公方	一角	七, 二六九, 六四〇	
太倉	八一至四六二	曹涇港至龐家港西	二二四, 七二六, 一一公方	一角	二一, 四七二, 六一一	
嘉定	四六二至六三二	龐家港西至桑塘東	八八, 六四四, 九〇公方	一角	八, 八六四, 四九〇	
寶山	六三二至七六四	桑塘東至顧浜	五八, 六九二, 七六公方	一角	五, 八六九, 二七六	
總計	一八至七六四	花園港至顧浜	四三四, 七六〇, 一七公方	一角	四三, 四七六, 〇一七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土方計算表

樁號	距		離		長度合計		面(平方公尺)面		上		土		備	考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面積	平均面積	公	方	公	方	公	方		
18	35				9.6	8.6	301							
19	27.5				7.6	7.2	198							
20			62.6		6.8	8.1	243		499					
21	30				9.3	11.2	336							
22	30				13.1	16.1	483							
23	30				19	21.5	645							
24	25				23.9	23.8	595							
25	30				23.7	23.8	714							
26	30				23.8	27.2	816							
27	30				30.5	30.2	876							
28	30				27.9	27.2	816							
29	30				20.5	28.8	884							
30	30		295.0		31.1				6388.0					

30	25				31.1	31.1	862.5				
31	25				37.1	31.9	797.5				
32	25				26.6	34.5	862.5				
33	30				42.4	39.4	1182				
34	30				36.4	38.2	1146				
35	30				40	36.8	1164				
36	35				37.6	40.8	1428				
37	25				44	43.7	1092.5				
38	25				43.3	29.1	727.5				
39	25				14.8	33.9	1017.0			10230.5	
40	30		280.0		52.0	50.6	1265				
41	25				48.2	52.5	1312.5				
42	25				56.7	55.8	1534.5				
43	27.5				54.8	52.0	1710.3				
44	32.5				61	60.5	1615.0				
45	30				50	46.1	1383				
46	30				42.1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號	樁	距	公	尺	離	本	尺	長度合計		面積	斷(平方公尺)面		平均面積	方		方		備
								公	尺		方	尺		方	尺	方	尺	
46		25								42.1		47.3	1182.5					
47		30								52.4		44.6	1338.0					
48		25								30.7		40.9	1022.5					
49		25								45		40.9	1022.5					
50		35					285			54.8		49.9	1749.5		14018.8			
51		25								58.1		56.5	1412.5					
52		30								57.0		57.0	1728					
53		30								56.2		56.6	1698					
54		30								50.9		53.6	1008					
55		30								51.8		51.4	1542					
56		30								51		51.4	1542					
57		30								49.8		50.4	1512					
58		32.5								44.3		47.1	1530.8					
59		30								38.9		41.6	1248					
60		32.5					300			42.2		40.6	1319.5		15140.8			

60	27.5				42.3	42.8	1177				
61	35				43.4	44.4	1554				
62	27.5				45.4	43.8	1204.5				
63	32.5				42.2	42.4	1878				
64	27.5				42.5	40.8	1122				
65	27.5				39	41.4	1338.5				
66	27.5				43.7	49	1715				
67	25				54.2	47.2	1180				
68	30				40.2	42.1	1293				
69	30		297.4		44	43.7	1311		13043		
70	30				43.4	44.3	1329				
71	30				45.1	42.9	1287				
72	30				40.6	41.6	1248				
73	30				42.5	42.6	1278				
74	35				42.6	42.1	1473.5				
75	32.5				41.6	40.7	1322.8				
76					39.8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園報告書

一四

樁號	距		離	長度	合計		斷(平方公尺)而		平均面積	土方	方	土方	合計	備考
	公尺	丈尺			公尺	丈尺	面積	面積						
76	30						39.8	40.5	1215.0					
77	30						41.2	36.5	1005.0					
78	27.5						31.7	37.4	1028.5					
79	35		310				48.1	23.3	1130.5			12407.3		
80	30						21.5	31.0	930					
81	30						40.4	38.2	1146					
82	30						36.0	35.8	984.5					
83	27.5						35.0	33.1	998.0					
84	30						30.7	28.2	846.0					
85	30						25.7	24.6	676.5					
86	27.5						23.6	27.8	884.0					
87	30						23.1	33.1	903.0					
88	30						34.1	33.6	1008					
89	30						33.1	31.9	877.2			9288.2		
90	27.5						30.7							

90	32.5				30.7	32.4	1033		
91	32.5				34.1	34.2	1111.5		
92	27.5				34.4	36.6	1006.5		
93	37.5				38.8	34.8	1305.0		
94	25				30.9	31.7	792.5		
95	30				32.6	34.2	1026		
96	30				35.8	38.9	1167		
97	30				42	39.7	1191		
98	35				37.5	34.4	1274		
99	25		305		35.4	38.1	952.5	10879.0	
100	25				40.9	39.8	982.5		
101	30				38.7	39.8	924		
102	30				22.9	24.0	720		
103	30				25.2	25.6	678		
104	35				20.1	21.7	759.5		
105	25				23.4	42.2	605		
106					25.1				

樁號	距		長度公尺	合計	斷(平方公尺)面		土方	方	土方	合計	備考
	公尺	離			面積	平均面積					
106	25				25.1	24.1	602.6				
107	25				23.1	22.2	555				
108	30				21.3	20.0	600				
100	35		200		18.7	17.7	610.5		7046		
110	37.5				16.8	15.3	686.2				
111	30				19.8	18.5	735				
112	32.5				20.3	19.3	828.5				
113	30				21.3	20.7	771				
114	35				30.1	28.9	954				
115	30				23.8	22.6	828.0				
116	30				31.5	28.0	867				
117	30				26.4	25.4	852				
118	30				30.4	28.8	804				
119	30				23.2	21.8	682				
120	27.5		312.5		26.2	24.8	8007.7				

120	32.5				26.2	25.8	8385				
121	30				25.3	25.3	769				
122	35				25.4	20.6	721				
123	30				15.9	17.4	522				
124	30				18.9	10.6	498				
125	30				14.3	18.6	558				
126	27.5				23	19.2	528				
127	32.5				15.5	21.7	705.2				
128	40				27.9	20.1	804				
129	35				12.4	15.8	553				
130	25		322.5		19.3	16.8	420			6468.7	
131	32.5				14.3	18.7	607.7				
132	30				23.1	20.4	612				
133	40				17.8	18.4	738				
134	27.5				19	18.0	495				
135	30				17	17.1	513				
136					17.3						

株號	距		離		合計		面積(平方公尺)面積	平均面積	土		土		備考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方	方	方	方	
136	27.5					17.3	17	467.5					
137	30					16.7	16.2	436					
138	30					15.8	17.4	522					
139	30		303.5			19.1	17.7	531		5990.2			
140	25					16.4	18.0	472.5					
141	37.5					21.5	21.8	817.5					
142	29					22.2	24.5	710.5					
143	25					26.8	22.3	557.5					
144	30					17.8	20.7	621					
145	30					23.6	20.3	609					
146	32.5					17	18.1	588.2					
147	30					19.2	17.0	510					
148	27.5					14.9	16.2	445.5					
149	30		200.5			17.5	17	510		5841.7			
150						16.5							

150	25				16.5	17.5	437.5			
151	32.5				18.5	19.1	620.7			
152	57.5				19.3	19.7	541.7			
153	30				19.6	19.1	573			
154	30				18.7	19.5	594			
155	30				21	20.2	606			
156	30				19.5	19.8	594			
157	30				20.1	18.3	549			
158	30				10.6	17.3	519			
159	30	205			18.1	18.6	558	5592.9		
160	30				19.2	18.8	564			
161	30				18.5	17.2	516			
162	30				16	18.7	561			
163	30				21.5	19.6	588			
164	35				17.8	20	700			
165	27.5				22.2	19.5	536.2			
166					10.8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測報告書

樁號	距離			斷面(平方公尺)面積		上方合計	備考
	公尺	丈尺	公尺	面積	平均面積		
106	32.5			10.8	10.0	540.2	
167	35			17	10.5	577.5	
168	25			16	18.5	452.5	
169	35		310	21.1	19.4	679	5733.4
170	30			17.7	18.7	501	
171	40			19.8	21.3	852	
172	30			22.8	20.5	615	
173	30			18.2	19.1	573	
174	30			20	18.0	540	
175	30			12.1	15.2	418	
176	27.5			14.3	14.9	447	
177	30			15.6	15.5	503.7	
178	32.5			15.4	16.5	536.2	
179	32.5		320	17.7	16.0	600	5645.0
180	37.5			14.3			

180	40				14.3	15.1	604				
181	27.5				16	15.4	423.5				
182	32.5				14.8	16.0	549.2				
183	30				19.1	16.2	486				
184	40				18.8	12.7	508				
185	36				12.2	18.8	414				
186	27.5				15.4	17.2	473				
187	25				19	18.5	462.5				
188	30				18	18.9	507				
189	30				19.0	17.4	522			5009.2	
190	30			312.5	14.0	16.4	492				
191	30				18	17.1	513				
192	30				16.3	17.0	510				
193	30				17.7	16	480				
194	22				14.3	17.3	432.5				
195	27.5				20.3	17.7	486.7				
196					15.1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樁號	距離		離		長度		計合		斷(平方公尺)面		土方		土方		備考
	公尺	尺	公尺	尺	公尺	尺	公尺	尺	面積	平均面積	公方	方	公方	方	
196	30								15.1	13.8	414				
197	30								12.6	13.8	414				
198	32.5								15.1	16	520				
199	27.5				292.5				16.9	15.8	434.5		4008.7		
200	40								14.8	16.2	648				
201	35								17.6	18.2	637				
202	27.5								18.9	18.2	500.5				
203	27.5								17.5	16.9	464.7				
204	30								16.3	16.1	488				
205	25								15.9	16.0	400				
206	30								16.2	16.8	504				
207	30								17.5	17	510				
208	30								16.5	17.9	537				
209	30								19.3	19.8	594		5278.2		
210	30				305				20.4						

210	30				20.4	17.3	519					
211	47.5				14.3	14.3	679.2					
212	27.5				14.4	19.1	526.2					
213	30				23.8	20.4	912					
214	30				17.1	18.1	543					
215	30				19.1	21.0	630					
216	30				22.9	22.5	562.5					
217	25				22.2	21	630					
218	30				19.9	19.6	688					
219	30		310		19.3	19.1	573		5861.9			
220	30				19.0	18.9	567					
221	30				18.8	18.0	540					
222	30				17.8	17.6	440					
223	25				17.9	18.4	736					
224	40				18.9	19.2	576					
225	30				19.5	18.5	555					
226	30				17.6							

江蘇省微丁游河委員會測河分會游測報告書

樁號	距		離	長度	合計	斷(平方公尺)面		十	方	十	方	合計	備
	公尺	公尺				面積	平均面積						
226	50					17.6	18.3	549					
227	30					19.0	18.1	543					
228	30					17.3	17.2	516					
229	30		305			17.2	17.3	519		5541.0			
230	25					17.2	18.1	452.5					
231	30					17.2	17.5	525					
232	27.5					16.2	14.7	404.2					
233	30					13.3	15.3	462.0					
234	30					17.5	16	520					
235	32.5					14.6	14	560					
236	40					13.5	15.7	471					
237	30					17.9	16.8	474					
238	30					13.7	14.5	435					
239	30					15.4	15.3	382.5					
240	25		300			15.2	15.3	382.5		4086.2			

240	40				16.2	16.0	600				
241	27.6				14.8	16.7	469.2				
242	27.5				18.6	18.6	511.5				
243	30				18.6	18.1	543				
244	30				17.7	17.4	522				
245	30				17.2	17.8	534				
246	30				18.5	16.6	498				
247	30				14.7	14.3	429				
248	25				14.0	15.8	395				
249	30		300		17.7	14.1	423			4914.7	
250	27.5				10.6	10.5	288.7				
251	40				10.5	10.7	428				
252	30				10.0	12.5	375				
253	25				14.2	14.3	357.5				
254	30				14.4	14.7	441				
255	30				15.0	15.7	471				
256	30				16.4						

樁號	距離				斷(平方公尺)面積	平均面積	土方公方	土方方	土方公方	土方合計	備考
	公尺	丈	公尺	丈							
256	25				16.4	16.0	422.5				
257	30				17.4	18.0	540				
258	27.5				18.7	18.1	497.7				
259	27.5				17.6	19.5	536.2		4357.6		
260	30		202.5		21.4	20.4	612				
261	32.5				19.4	22.5	731.2				
262	25				25.7	30.3	507.5				
263	30				15	14.0	420				
264	25				13.1	14.5	302.5				
265	30				15.9	18.9	417				
266	35				11.9	13.4	469				
267	25				15	20	500				
268	35				25	18.7	654.5				
269	30		297.5		12.5	14.9	447		6120.7		
270					17.3						

270	27.5			17.3	15.1	416.2			
271	55			12.9	12.5	687.5			
272	30			12.1	14.2	498			
273	25			16.3	16.1	402.5			
274	30			15.9	17.0	510			
275	35			18.1	17.1	598.5			
276	35			16.2	16.5	577.5			
277	25			16.9	17.0	495			
278	27.5			17.1	17.4	478.5			
279	25		31.5	17.8	18.1	452.5	4973.2		
280	27.5			18.4	17.9	492.2			
281	30			17.4	17.9	537			
282	35			18.6	18.2	637			
283	25			17.9	19.1	477.5			
284	30			20.3	21.4	642			
285	27.5			22.5	21.1	580.2			
286				19.7					

椿號	距		離		長度		面積		面積(平方公尺)面		土方		土方		備考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面積	面積	平均面積	公方	方	公方	方	合計	方		
286	32.5				19.7		18.8	011							
287	30				18		17.4	522							
288	30				16.0		15.6	408							
289	30				14.4		15.0	477							
290	30		297.5		17.5		15.0	412.5		5443.9					
291	27.5				12.6		14.2	639							
292	45				15.8		16.8	504							
293	30				17.9		18.7	561							
294	30				19.6		20.4	510							
295	25				21.2		20.6	618							
296	30				20.0		19.0	475							
297	25				18.1		20.4	714							
298	35				22.8		21.5	752.5							
299	35				20.2		18.7	487.5							
300	25		307.5		17.3					5053.5					

300	30				17.3	17.9	537			
301	30				18.6	17.7	531			
302	27.5				16.9	16.9	484.7			
303	30				16.9	17.1	513			
304	30				17.3	18.1	543			
305	30				18.9	18.3	508.2			
306	27.5				17.7	17.3	475.7			
307	27.5				17.0	16.6	445			
308	25				16.2	16.3	489			
309	30				16.5	13.4	603			
310	45		302.5		10.3	10.7	321			5074.6
311	30				11.1	16.4	451			
312	27.5				21.8	20.6	669.5			
313	32.5				19.4	20.3	609			
314	30				21.2	20.8	676			
315	32.5				20.4	19.6	539			
316	27.5				18.8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淤灘號	距離		長度 公尺	合計		面積(平方公尺)		土方 公方	土方 公方	合計 土方	備 考
	公尺	丈		公尺	丈	面積	平均面積				
316	30				18.8	20.7	621				
317	30				22.7	22.3	669				
318	26				22	21.1	527.5				
319	30		285		20.3	21.3	639		5722		
320	30				22.3	21.4	642				
321	30				20.5	20.3	609				
322	30				20.2	20.3	609				
323	27.5				20.5	21.4	638.5				
324	35				22.4	21.8	763				
325	27.5				21.2	21.5	591.2				
326	32.5				21.9	21.7	705.2				
327	27.5				21.5	20.7	589.2				
328	30				20.9	19.4	582				
329	27.5				17.9	18.7	514.2		6173.3		
330					19.6						

330	30			19.0	184.0	652			
331	27.5			17.2	17.1	470.3			a
332	27.5			17.1	16.5	453.7			
333	27.5			16	14.2	300.5			
334	27.5			12.5	15.4	423.5			
335	27.5			15.3	20.2	454.5			
336	22.5			22.2	23.4	643.5			
337	27.5			24.6	22.4	728			
338	32.5			20.3	21.9	602.2			
339	27.5		277.5	28.6	25.2	693	5411.1		
340	30			26.9	28.4	702			
341	30			19.9	19	570			
342	25			18.1	14.9	372.5			
343	62.5			11.7	16.6	1037.5			
344	32.5			21.6	22.0	715			
345	32.5			22.4	22.0	715			
346	32.5			21.7	22.0	715			

株 號	距		長 度 合 計	樹(平方公尺)面		土 方	土 方 合 計		備 考
	公 尺	丈 尺		面 積	平 均 面 積		裁 方	公 方	
346	27.5			21.7	20.6	568.5			
347	30			19.6	17.0	528			
348	30			15.7	13.8	414			
349	45		345	11.9	6.4	288	5908.5		
350	37.5			1.0	5.4	202.5			
351	25			9.9	13	325			
352	30			10.2	21.3	630			
353	25			26.4	23.2	580			
354	25			20	20.5	512.5			
355	35			21.1	19.4	479			
356	27.5			17.7	18.4	508			
357	27.5			19.2	19.0	522.5			
358	32.5			18.8	17.5	568.7			
359	32.5			16.8	18.0	535	5120.2		
360	32.5		297.5	19.7					

360	30				19.7	15.5	462.5			
361	30				11.8	10.6	318			
362	35				10.0	11.0	385			
363	25				12.1	11.7	292.5			
364	32.5				11.3	12.6	409.5			
365	27.5				14.0	16.0	440.0			
366	30				18.0	17.5	525			
367	30				17.0	16.5	495			
368	30				16.1	17.1	513			
369	30		300		18.1	16.8	504		4344.5	
370	30				15.6	15.9	477			
371	30				16.2	18.4	552			
372	30				20.7	17.7	531			
373	25				14.8	16.6	415			
374	30				18.4	19.2	576			
375	30				20	19.3	579			
376	30				18.7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河報告書

樁號	距		離		長度合計		面積(平方公尺)面積		平均面積	土		土		備考
	公尺	丈	公尺	丈	公尺	丈	面積	面積		方	方	方	方	
376	30						18.7	19.1	573					
377	30						19.5	19.2	576					
378	25						19	18.0	472.5					
379	30		290				18.8	19.9	597		5248.5			
380	30						21	20.0	600					
381	40						19	18.3	732					
382	30						17.7	17.5	525					
383	30						17.4	18.1	543					
384	30						18.9	16.9	507					
385	25						15	14.6	365					
386	30						14.2	15.2	450					
387	30						16.3	15.3	459					
388	32.5						14.3	14.0	455					
389	32.5						13.7	15.0	487.5		5129.5			
390	30		310				16.3							

390	30				10.3	17.1	513		
391	25				17.9	18.5	453.5		
392	35				19.2	19.3	673.5		
393	30				19.5	20.1	603		
394	30				20.8	21.1	633		
395	25				21.5	19.4	485		
396	30				17.3	17.7	531		
397	30				18.1	17.2	516		
398	40				16.4	15.0	600		
399	30		305		13.7	17.3	537	5556	
400	30				22.2	20.9	627		
401	30				19.6	16.7	501		
402	30				13.9	15.8	471		
403	30				17.7	15.4	462		
404	30				13.2	14.6	438		
405	35				16	13.9	485.5		
406					11.9				

橋號	距離		長度		面積 (平方公尺)	平均面積	土 方 公 方	方 方	土 方 公 方	合 計 方	備 考
	公尺	丈	公尺	丈							
406	30				11.9	8.7	261				
407	32.5				5.5	7.0	227.5				
408	32.5				8.6	13.8	448.5				
409	35		315		19	20.3	710.5		4636.0		
410	35				21.6	19	695				
411	27.5				16.4	14.8	407				
412	27.5				13.2	12.5	313.7				
413	27.5				11.8	14.8	407				
414	27.5				17.9	14.6	401.5				
415	27.5				11.3	13.6	374				
416	27.5				16	18.8	517				
417	30				21.7	18.4	552				
418	27.5				15.2	14.4	396				
419	27.5				13.6	17.0	467.5		4530.7		
420	27.5		285		20.5						

420	30				20.5	19.8	594				
421	27.5				19.2	18.6	511.6				
422	32.5				18.1	22.1	718.2				
423	27.5				26.2	22.4	616				
424	30				18.7	16.4	488				
425	30				14.1	17.3	519				
426	30				20.6	19.8	504				
427	25				19.1	20.3	507.5				
428	30				21.6	20.1	630				
429	32.5		295		18.6	18.6	604.5		5755.7		
430	25				18.7	17.8	445				
431	27.5				19.0	20.1	552.7				
432	27.5				23.3	20.2	555.5				
433	27.5				17.1	17.7	486.7				
434	30				18.4	20	600				
435	30				21.7	19.8	594				
436					18						

450	25				13.5	15.3	383.5				
451	27.5				17.1	15.8	434.5				
452	30				14.6	15.9	477.0				
453	27.5				17.3	14.6	401.5				
454	35				11.9	11.1	388.5				
455	32.5				10.4	13.8	448.5				
456	25				17.2	14.6	365.0				
457	30				13.0	11.5	345.0				
458	32.5				11.1	13.3	432.2				
459	30		295		15.5	14.5	435.0		4109.7		
460	30				13.6	16.0	480.0				
461	30				18.5	16.9	507.0				
462	30				15.3	13.9	382.3				
463	27.5				12.6	11.8	531				
464	45				11.1	12.0	380				
465	30				13.0	14.1	387.8				
466	27.5				15.2						

江蘇省徵工游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480	30				12.7	14.9	447				
481	27.5				17.1	16.4	451				
482	32.5				15.8	27.1	880.8				
483	32.5				38.5	31.7	1080.3				
484	25				25	24.6	615				
485	32.5				24.3	24.8	806				
486	27.5				25.3	26.1	717.8				
487	25				27.0	27.6	690				
488	27.5				28.3	29.0	797.5				
489	27.5		287.5		29.8	31.4	863.5			7298.9	
490	30				33	31.8	954				
491	30				30.6	29.8	694				
492	30				29.1	27.6	828				
493	32.5				16.1	25.2	819				
494	42.5				24.4	24.0	1020				
495	42.5				28.7	16.8	714				
496					10						

樁號	距 公尺	離 公尺	長度 公尺	合 計 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面		土方		土方合計		備 考
					面積	平均面積	公方	裁方	公方	裁方	
493	35				10	0.3	325.5				
497	35					10.6	581				
498	35					24.6					
499	35					33.2					
500	27.5		340			20.8	810.5	7967.5			
501	32.5					20.4					
502	27.5					25.2	538.5				
503	27.5					24.0	680				
504	27.5					22.9	607.8				
505	32.5					21.8	574.8				
506	25					20.6	724.8				
507	25					24.0	615				
508	25					23.3	582.5				
509	30					21.3	552.5				
510	30					22.9	768				
	30		282.5			25.6	768				
						22.9	798	6691.0			

510	42.5				22.9	22.7	964.8			
511	32.5				22.5	22.7	737.8			
512	30				23.0	23.7	711			
513	27.5				24.5	23.8	654.5			
514	30				23.1	19.0	570			
515	30				14.9	18.2	546			
516	30				21.5	18.4	682			
517	27.5				15.8	15.6	439			
518	30				15.9	15.7	471			
519	30		310		15.5	14.6	438		6074.1	
520	30				13.7	14.6	438			
521	27.5				15.6	14.5	398.8			
522	30				13.5	14.0	420			
523	30				14.5	13.0	417			
524	32.5				13.4	13.7	445.3			
525	32.5				14.1	14.4	408			
526					14.8					

樁號	距		長度公尺	面積		平均面積	土方公方	土方公方	土方合計公方	備考
	公尺	丈		公尺	丈					
526	30			14.8	14.8	420				
527	30			13.8	13.8	414				
528	30			13.0	14.8	444				
529	30		300	15.8	15.9	437.8	4311.4			
530	27.5			1.60	13.4	435.5				
531	32.5			10.8	14.0	380				
532	25			17.2	18.5	555				
533	30			10.8	19.2	576				
534	30			18.6	16.8	504				
535	30			15.0	14.8	444				
536	30			14.6	14.0	455				
537	32.5			18.5	14.2	390.5				
538	27.5			14.9	14.2	426				
539	30			13.5	14.2	426				
540	30		207.5	12.8	13.1	393	4320.0			

540	32.5				12.8	13.4	435.5				
541	30				14.0	13.8	414				
542	32.5				13.6	14.3	464.8				
543	35				15.1	15.8	553				
544	30				10.6	15.1	453				
545	30				13.7	15.7	471				
546	30				17.7	14.7	441				
547	30				11.7	10.1	303				
548	27.5				8.6	12.4	341				
549	32.5		310		18.3	12.7	412.8		4289.5		
550	25				9.1	9.1	227.5				
551	20				9.2	8.8	176				
552	25				8.5	7.4	185				
553	22.5				6.3	8.5	191.3				
554	22.5				10.7	8.7	195.8				
555	30				6.8	9.7	291				
556					12.7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河報告書

樁號	距		長度公尺	合計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平均面積	土方		土方合計		備考
	公尺	丈尺					公方	裁方	公方	裁方	
556	30				12.7	10.8	324				
557	25				9.0	10.1	252.5				
558	25				11.2	13.0	325				
559	27.5		252.5		14.8	14.9	400.8		2577.9		
560	22.5				15.1	14.8	321.8				
561	25				13.6	15.6	390				
562	30				17.7	16.2	486				
563	30				14.8	16.6	498				
564	37.5				18.5	20.1	753.8				
565	60				21.7	18.1	1086.0				
566	37.5				14.5	15.7	538.8				
567	32.5				17	17.2	550				
568	27.5				17.4	17.7	486.8				
569	35		337.5		18.1	19.3	675.5		5845.7		
570					20.5						

570	32.5			20.5	17.3	592.3			
571	27.5			14.2	15.1	415.3			
572	30			16.1	16.2	486			
573	32.5			16.3	15.7	510.3			
574	30			15.2	15.7	471			
575	27.5			16.2	16.6	459.5			
576	30			17	16.1	483			
577	30			15.2	15.0	450			
578	32.5			14.0	15.7	510.3			
579	27.5	300		16.6	16.0	440	4734.7		
580	30			15.5	15.1	453			
581	30			14.7	15.0	450			
582	30			15.4	15.9	477			
583	30			16.4	16.7	501			
584	27.5			17	17.1	470.3			
585	27.5			17.3	15.2	418			
586	27.5			18.2					

樁號	距離			長度合計 公尺	斷(平方公尺)面積		土方 公方	土方 公方	合計 土方	備考
	公尺	丈	尺		平均面積	總方				
586	30				13.2	14.8	444			
587	27.5				16.5	16.6	456.5			
588	32.5		285		16.7	18.2	591.5			
589	20				10.7	17.5	350	4011.3		
590	30				18.3	10.8	504			
591	27.5				18.3	18.2	500.5			
592	32.5				18.1	18.3	504.8			
593	27.5				18.6	17.7	480.8			
594	30				10.8	19.5	585			
595	30				22.2	18.4	552			
596	32.5				14.7	14.2	401.5			
597	27.5				13.8	13.0	357.5			
598	30				12.8	11.9	357			
599	30				11.5	13.7	411	4810.1		
600	30		207.5		16					

600	30			16	13.4	402			
601	30			10.9	6.0	180			
602	40			1.2	2.7	108			
603	35			4.2	7.1	248.5			
604	33.5			10.0	12.2	398.5			
605	30			14.4	13.9	417			
606	27.5			13.5	14.2	390.5			
607	30			15	13.6	411			
608	25			12.5	11.9	297.5			
609	25			11.4	17.5	437.5			
610	25	305		23.6	12.7	317.5			
611	25			1.9	4.5	112.5			
612	25			7.2	18.4	414			
613	25.5			29.7	27.0	675			
614	25			24.4	26.1	652.5			
615	25			27.8	26.2	651.5			
616	22.5			24.7					

江蘇省徵工游河委員會游河分會游河報告書

樁 號	距 離		長 度 合 計		斷(平方公尺)面		平 均 面 積		土 方		備 考
	公 尺	丈 尺	公 尺	丈 尺	面 積	面 積	公 方	農 方	公 方	農 方	
016	25				24.7		20.6		605		
017	30				28.5		28.9		867		
018	30				29.4		27.8		834		
019	27.5		207.5		26.2		24.8		682		
020	25				23.4		22.8		570		
021	32.5				22.2		18.9		614.2		
022	25				15.7		12.3		307.5		
023	35				9.0		13.4		469		
024	50				17.9		9.9		405		
025	30				2.0		13.3		399		
026	22.5				24.7		24.1		542.2		
027	32.5				23.6		23.3		757.2		
028	60				28.1		23.8		142.8		
029	30		342.5		24.6		25.2		756		
030					25.9				6338.1		

630	25				25.0	30.1	752.5			
631	30				33.4	32.8	984			
632	35				31.2	27.2	962			
633	25				23.3	23.0	697.5			
634					24.5	23.3	757.3			
635	32.5				22.1	22.5	731.3			
636	30				23.	20.7	621			
637	30				18.5	20.1	603			
638	37.5				21.7	21.2	795			
639	35			312.5	20.8	20.4	714			5771.1
640	35				20.1	19.5	683.5			
641	30				18.0	22.1	663			
642	30				25.4	26.0	780			
643	25				26.7	23.0	675			
644	25				19.4	18.4	400			
645	20				17.4	16.9	338			
646					16.5					

橋 號	距 離				面 積		十 方 公 尺 各 計				備 考
	公 尺	丈 尺	公 尺	丈 尺	面 積	平 均 面 積	公 方	方	十 方	方	
040	25				16.6	20.6	515				
047	20				24.8	22.7	454				
048	25				20.6	21.4	535				
040	30		205		22.2	17.4	522		5524.5		
050	25				12.7	14.8	370				
051	20				17	15.0	300				
052	20				13	20.6	412				
053	20				28.3	25.6	582				
054	32.5				23	24.3	729				
055	30				25.6	24.7	432.3				
056	17.5				23.8	25.9	388.5				
057	15				28.1	25.7	771				
058	30				28.3	23.9	1254.8				
059	52.5				24.6	17.0	552.5				
060	32.5		275		9.5				0042.1		

660	30				9.5	18.5	555			
661	27.5				27.5	26.5	728.8			
662	30				25.6	27.3	819			
663	30				29	22.6	678			
664					16.2	18.0	495			
665	27.5				19.8	16.7	601			
666	30				13.7	13.5	371.3			
667	27.5				13.3	15.0	525			
668	35				16.7	20.7	517.5			
000	25				24.7	20.6	721			
670	35		297.5		16.5	20.6	721		5911.0	
671	27.5				15.3	15.9	437.3			
672	27.5				11.3	13.3	365.8			
673	27.5				13.1	12.2	335.5			
674	22.5				7.7	10.4	234			
675	25				22.5	15.1	377.5			
676	22.5				15.6	19.0	427.5			

樁號	距		離		長度 公尺	合計 公尺	斷(平方公尺) 面積	平均面積	土		方		備 考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方	方	方	方	
676	27.5						15.6	14.7	404.3				
677	27.5						13.8	12.7	349.3				
678	25						11.7	12.1	302.5				
679	50				282.5		12.5	11.3	505		3708.7		
680	32.5						10.2	9.3	302.3				
681	47.5						8.4	8.5	408.8				
682	32.5						8.7	12.0	390				
683	27.5						15.3	15.8	434.5				
684	30						10.3	17.9	537				
685	27.5						19.5	20.8	572				
986	30						32.1	20.1	603				
687	30						18.2	17.2	516				
688	30						16.2	14.0	447				
689	32.5						13.7	13.8	448.5				
690					320		14				4054.1		

690	27.5			14	14.6	401.5			
691	27.5			15.2	16.1	442.8			
692	35			17	18.8	658			
693	30			20.7	17.8	534			
694	30			15	15.1	453			
695	30			15.2	12.7	381			
696	30			10.2	14.3	429			
697	30			18.4	14.0	420			
698	40			9.7	8.2	328.0			
699	20	300		6.7	6.9	138	415.3		
700	25			7.2	6.5	162.5			
701	25			5.3	5.8	145			
702	25			5.8	5.6	140			
703	25			5.5	10.5	262.5			
704	25			15.5	12.6	283.5			
705	22.5			9.8	12.6	346.5			
706	27.5			15.4	12.6	346.5			

牌號	距離		長度合計		面積		土方	土方	土方	土方	備考
	公尺	丈尺	公尺	丈尺	面積	平均面積					
706	30				15.4	14.5	435				
707	32.5				13.6	13.0	432.5				
708	30				12.4	11.4	342				
709	20		262.5		10.5	11.2	224		2763.5		
710	45				11.0	10.6	477				
711	40				9.3	10.5	420				
712	35				11.7	12.5	437.5				
713	25				13.4	14.3	500.5				
714	25				15.3	14.0	372.5				
715	30				14.6	16.7	501				
716	30				18.9	16.9	507				
717	30				14.9	15.5	465				
718	25				16.1	14.8	370				
719	27.5		322.5		13.5	14.1	387.8		4438.3		
720					14.8						

720	25				14.8	15.1	377.5		
721	30				15.4	15.1	453		
722	27.5				14.9	13.7	370.8		
723	27.5				12.5	10.4	286		
724	30				8.4	5.2	156		
725	27.5				2.0	2.8	77.0		
726	22.5				3.6	5.4	121.5		
727	30				7.2	13.1	393		
728	25				19.0	11.4	285		
729	25		270		3.9	8.3	207.5		2733.3
730	25				12.7	14.4	360		
731	30				16.2	14.2	426		
732	27.5				12.3	13.4	308.5		
733	30				14.6	13.5	405		
734	25				12.4	11.6	290		
735	32.5				10.8	10.4	338		
736					10.0				

樁號	距離		長度 公尺	合計 公尺	斷(平方公尺)面		土方 公方	土方 公方	合計 土方 公方	備 考
	公尺	丈			面積	平均面積				
736	27.5				10.0	9.9	272.3			
737	27.5				9.0	9.2	253			
738	32.5				8.6	8.3	269.8			
739	37.5		295		8.1	8.7	326.3	3308.9		
740	42.5				9.4	10.2	433.5			
741	32.5				11.1	11.7	380.3			
742	35				12.4	14.3	500.3			
743	25				16.2	11.4	285			
744	32.5				6.6	8.6	279.5			
745	30				10.7	16.8	504			
746	25				22.9	16.6	415			
747	27.5				10.3	8.5	233.8			
748	25				6.7	7.2	180			
749	25				7.8	7.6	190	3401.6		
750	25		300		7.5					

750	32.5			7.5	11.3	307.3			
751	25			15.2	14.6	365			
752	27.5			14.1	18.8	571			
753	32.5			23.5	19.3	927.3			
754	30			15.1	14.3	429			
755	30			13.8	14.2	426			
756	25			14.9	14.0	250			
757	30			13.1	12.5	375			
758	27.5			11.9	17.0	487.5			
759	27.5		287.5	22.1	17.3	475.8	4309.9		
760	30			12.6	12.2	366			
761	30			11.9	13.0	390			
762	30			14.2	14.0	420			
763	42		132	13.9	13.9	533.8	1750.8		
764				13.9					

民國二十二年開浚濶河崑太嘉寶徵工分挑土方給價表冊

崑山	十隊	三十一段	一百五排	三千一百十人
太倉	九隊	二十四段	二百六十八排	一萬〇五百十五人
嘉定	八隊	二十二段	一百三十九排	四千人
寶山	五隊	十三段	三十五排	一千一百十七人
共計	三十二隊	九十段	五百四十七排	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二人

崑山

隊別	隊長姓名	段別	段長姓名	排別	排長姓名	人數	土 方 數	方 價 數
第一隊	晏華定	一	馬紹榮	一	唐渭齡	三一	七〇二、〇六	七〇、二〇六
				二	徐仲林	三一	七〇二、〇六	七〇、二〇六
				三	曹瑞榮	三一	七〇二、〇六	七〇、二〇六
				四	朱俊賢	三一	七〇二、〇六	七〇、二〇六
				五	陳文卿	三一	七〇二、〇六	七〇、二〇六
				六	唐義祥	三一	七〇二、〇六	七〇、二〇六
		二	顧士賢	七	朱柏生	三一	七〇二、〇六	七〇、二〇六
				八	張彥榮	三一	七〇二、〇六	七〇、二〇六
				九	徐文彬	三一	七〇二、〇六	七〇、二〇六
				十	榮有章	三一	七〇二、〇六	七〇、二〇六
				十一	周國春	三一	七〇二、〇六	七〇、二〇六
第二隊	周一陽	一	柴良卿 劉伯威	一	張叔明	三一	七〇二、〇六	七〇、二〇六
				二	鄒叔懷	三一	七〇二、〇六	七〇、二〇六
				三	張子祥	三一	七〇二、〇六	七〇、二〇六
				四	田士臣	三一	七〇二、〇六	七〇、二〇六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濬瀏報告書

隊別	隊長姓名	股別	股長姓名	排別	排長姓名	徵工 人數	土 方 數	方 價 數
第五隊	張治平	一	李麟書 唐訪賢	一	湯省三	三一	七〇二、〇五	七〇、二〇五
				二	鄒鳳岐	三一	七〇二、〇五	七〇、二〇五
				三	錢劍初	三一	七〇二、〇五	七〇、二〇五
		二	郁連生	四	陶湘波	三一	七〇二、〇五	七〇、二〇五
				五	董竹卿	三一	七〇二、〇五	七〇、二〇五
				六	吳榮常	三一	七〇二、〇五	七〇、二〇五
		三	顧乾行	七	朱鴻正	三一	七〇二、〇五	七〇、二〇五
				八	沈永堂	三一	七〇二、〇五	七〇、二〇五
		四	張宰均	九	談仲彪	三一	七〇二、〇五	七〇、二〇五
				十	曹裕泉	三一	七〇二、〇五	七〇、二〇五
第六隊	戴祖衡	一	王楚衍 謝振聲	一	彭振寰	三一	七〇二、〇五	七〇、二〇五
				二	陸如谷	三一	七〇二、〇五	七〇、二〇五
				三	朱錫生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四	朱懷生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二	陶著卿 徐振江	五	陸順生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六	金松卿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隊別	隊長姓名	段別	段長姓名	排別	排長姓名	徵工 人數	土 方 數	方 價 數
第九隊	王兆槐	一	李士新 李夢新	九	許雲福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八	郭竹村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七	李仲候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六	王鳳池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五	杜增伯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四	蔣芹波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三	王兆樑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二	王兆樑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一	林梅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二	袁甫如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三	趙緝候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四	蘇裕卿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五	許瑞甫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二	袁仲書 朱心初	六	王屏周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七	李夢星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八	唐渭君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九	葛炳卿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第十隊	吳殿雷	一	陳山蔭	十一	吳仁芳	三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九四〇
				二	俞仲成	三〇 <td>六七九、四〇 <td>六七、九四〇</td> </td>	六七九、四〇 <td>六七、九四〇</td>	六七、九四〇
				三	沈步雲	三〇 <td>六七九、四〇 <td>六七、九四〇</td> </td>	六七九、四〇 <td>六七、九四〇</td>	六七、九四〇
				四	楊應溪	三〇 <td>六七九、四〇 <td>六七、九四〇</td> </td>	六七九、四〇 <td>六七、九四〇</td>	六七、九四〇
				五	俞承鼎	三〇 <td>六七九、四〇 <td>六七、九四〇</td> </td>	六七九、四〇 <td>六七、九四〇</td>	六七、九四〇
				六	楊鏡清	三〇 <td>六七九、四〇 <td>六七、九四〇</td> </td>	六七九、四〇 <td>六七、九四〇</td>	六七、九四〇
				七	趙蘭亭	三〇 <td>六七九、四〇 <td>六七、九四〇</td> </td>	六七九、四〇 <td>六七、九四〇</td>	六七、九四〇

太倉

第一隊	錢謹榮	一	錢雪軒 吳頌南	排別	排長姓名	徵工 人數	土 方 數	方 價 數
				一	陸希賢	三九	七九五、五五	七九、五五五
				二	王品三	三八	七七五、一五	七七、五一五
				三	金憶春	三七	七五四、七六	七五、四七六
				四	張丹成	三七	七五四、七六	七五、四七六
				五	何鏡濤	三七	七五四、七六	七五、四七六
				六	張瑞芝	三七	七五四、七六	七五、四七六

隊別	隊長姓名	段別	段長姓名	排別	排長姓名	徵工 人數	土 方 數	方 價 數
第二隊	毛德濬	一	黃斗如 郁星伯	一	吳伯甫	八六	一七五四、三一	一七五、四三一
		二	顧伯康	二	顧伯康	六七	一三六六、七二	一三六、六七二
		三	顧養民	三	顧養民	三〇	六一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四	盛悖卿	四	盛悖卿	三九	七九五、五五	七九、五五五
		五	王禎祥	五	王禎祥	三七	七五四、七六	七五、四七六
		五	姚鈸卿 周衡卿	四六	張培甫	二六	五三〇、三七	五三、〇三七
		四七	沈子良	三五	沈子良	三五	七二三、九六	七一、三九六
		四八	陸曾仁	一二	陸曾仁	一二	二四四、七九	二四、四七九
		四九	姚炳卿	二九	姚炳卿	二九	五九一、五七	五九、一五七
		五十	李仲山	四〇	李仲山	四〇	八一五、九五	八一、五九五
		四三	姚永康	四三	姚永康	四九	九九九、五四	九九、九五四
		四四	陳文熙	三六	陳文熙	三六	七三四、三六	七三、四三六
		四五	曹德全	三六	曹德全	三六	七三四、三六	七三、四六三
		四二	薛耀卿	五〇	薛耀卿	五〇	一〇一九、九四	一〇一、九九四
		四一	戴金寶	三四	戴金寶	三四	六九三、五六	六九、三五六
		四十	李福寶	三一	李福寶	三一	六三二、三六	六三、二三六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隊別	隊長姓名	段別	段長姓名	排別	排長姓名	徵工 人數	土 方	方 價
第三隊	錢深淮	一	錢湖 甘嬰	一	錢衛 甫竹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二	顧開 秀喬	二九	五九一、五六	五九、一五六
				三	馮志 友芳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四	吳吉 仁卿	三一	六三二、三六	六三、二三六
				五	張雲 亞英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六	王頤 州甫	二七	五五〇、七七	五五、〇七七
				七	宋偉 資仁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八	朱錫 鼎卿	三三	六七三、一六	六七、三一六
				九	顧甫 成軒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十	單友 甫甫	二四	四八九、五七	四八、九五七
				十一	金月 祥生	三三	六七三、一六	六七、三一六
				十二	陸亦 如山	二二	四四八、七七	四四、八七七
			顧邵 仙園	十三	王祝 念周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十四	顧惠 鶴書	二六	五三〇、三七	五三、〇三七
				十五	顧浦 靜雲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十六	蘇錦 汝初	一六	三二六、三八	三二、六三八

江蘇省徵工濟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濟瀏報告書

七四

隊別	隊長姓名	段別	段長姓名	排別	排長姓名	徵工 人數	土 方 數	方 價 數
第五隊	顧振民	一	唐劍霞 陸森甫	九	趙永生	一四	二二五、四六	三三二、五四六
				陸景叔	楊永松	一〇	七七五、一六	七七、五一六
				陸守之	高亦松	一〇	七七五、一六	七七、五一六
				陸守之	王翰香	一〇	七七五、一六	七七、五一六
				陸守之	張漱石	一〇	七七五、一六	七七、五一六
				陸守之	仲景民	一〇	七七五、一六	七七、五一六
				陸守之	顧惠民	一〇	七七五、一六	七七、五一六
				陸守之	王天爵	一〇	七七五、一六	七七、五一六
				陸守之	陸佐賢	一〇	七七五、一六	七七、五一六
				陸守之	陸子欣	一〇	七七五、一六	七七、五一六
二	許月亭	一	袁潤泉	四六	一一六二、七三	一一六、二七三		
三	邵雲宜	二	袁潤泉	四六	九三八、三五	九三、八三五		
四	徐慶祥	三	徐慶祥	六六	一三四六、三一	一三四、六三一		
五	戴仲如	四	戴仲如	六五	一三二五、九一	一三二、五九一		
六	張永全	五	張永全	六〇	一二三三、九二	一二二、三九二		
七	王奎	六	張永全	五八	一一八三、一三	一一八、三一三		
八	劉樹棠	七	王奎	三〇	六一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九	李懷岐	八	劉樹棠	三四	六九三、五六	六九、三五六		
一〇	顧獻芹	九	李懷岐	四八	九七九、一四	九七、九一四		
一〇	顧獻芹	一〇	顧獻芹	五一	一〇四〇、三四	一〇四、〇三四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隊別	隊長姓名	段別	段長姓名	排別	排長姓名	徵工 人數	土 方 數	方 價 數
				九	陳鳳鳴	三四	六九三、五六	六九、三五六
				一〇	吳瑞伯	三〇	六一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一一	吳友梅	三六	七三四、三六	七三、四三六
				一二	凌興觀	三〇	六一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一三	凌悅齋	三二	六五二、七六	六五、二七六
				一四	楊仁之	三〇	六一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一五	陳振華	三〇	六一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一六	王俊才	八三	一六九三、一〇	一六九、三〇
				一七	羅錫卿	三〇	六一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一八	王寶堂	三〇	六一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一九	嚴孫齋	一〇六	二二六二、二七	二二六、二二七
				二〇	錢亦舟	三〇	六一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二一	馮介甫	二七	五五〇、七七	五五、〇七七
				二二	屈翰臣	二七	六一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二三	蔣羨如	四九	九九九、五四	九九、九五四
				二四	陳康侯	三七	七五四、七六	七五、四七六

隊別	隊長姓名	段別	段長姓名	排別	排長姓名	徵工 人數	土 方 數	方 價 數
第七隊	錢述尼	一	金耀先 盛雪門	一	吳富堂	六四	一三〇五、五二	一三〇、五五二
		二		二	陸錫祥	五六	一一四二、三三	一一四、二三三
		三		三	徐漢文 顧靜之	六三	一二八五、一二	一二八、五二二
		四		四	唐耀嘉	六六	一三四六、三二	一三四、六三二
		五		五	顧子泉	四九	九九九、五四	九九、九五四
		六		六	王亮卿	五二	一〇六〇、七四	一〇六、〇七四
		七		七	顧永卿	四四	八九七、五五	八九、七五五
		八		八	張春泉	五三	一〇八一、一四	一〇八、一一四
		九		九	浦亦卿	五五	一一二一、九三	一一二、一九三
		一〇		一〇	嚴生甫	五一	一〇四〇、三四	一〇四、〇三四
		二	張敏求 方鳳台	一	陸頌標	五九	一二〇三、五三	一二〇、三五三
		二		二	沈廷樑 沈瑞甫	三〇	六一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一三		一三	陸保齋	七四	一五〇九、五一	一五〇、九五二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濶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隊別	隊長姓名	段別	段長姓名	排別	排長姓名	徵工 人數	土 方 數	方 價 數
				五	楊潤芳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六	邢光祺	五〇	一〇一九、九四	一〇一、九九四
				七	張少廷	四四	八九七、五五	八九、七五五
				八	徐惠堂	一二	二四四、七九	二四、四七九
				九	顧惠甫	三三	六七三、一六	六七、三一六
				十	周常封	四五	九一七、九五	九一、七九五
				十一	張玉泉	三〇	六一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十二	周道三	三四	六九三、五六	六九、三五六
				十三	陸慎之	三六	七三四、三六	七三、四三六
				十四	毛品如	三八	七七五、一五	七七、五一五
				十五	沈亦文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十六	沈受昌	四三	八七七、一五	八七、七一五
				十七	周孝門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十八	盛嶺之	五三	一〇一八、二四	一〇一、八二四
				十九	李福如	三六	七三四、三六	七三、四三六
				二十	薛順甫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隊別	隊長姓名	段別	段長姓名	排別	排長姓名	徵工 人數	土 方 數	方 價 數
第九隊	開駿材	一	盧鳳池 張壽臣	三八	周載之	七三	一四八九、一一	一四八、九一一
				三九	嚴佑人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四〇	楊琛堂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一	顧啓周	七九	六一、一五一	六一、一五一
				二	曹子蘭	七九	六一、一五一	六一、一五一
				三	徐福堂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四	朱吉齋	三六	七三四、三六	七三、四三六
				五	張立賢	七七	一五七〇、七一	一五七、〇七一
				六	浦如來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七	浦達卿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八	徐如來	九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九	謝憲彬	一五	一八三、五九	一八、三五九
				一〇	朱永甫	一五	三〇五、九八	三〇、五九八
一一	盧玉如	一五	三〇五、九八	三〇、五九八				
一二	何仲達	一七	三四六、七八	三四、六七八				
一三	毛珣卿	四五	九一七、九五	九一、七九五				
一四	朱經農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一五	浦雪軒	二二	四四八、七七	四四、八七七				

嘉 定

十四	陸桂鑫	四八	九七九、一四	九七、九一四
十五	周宏賢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十六	蔣興山	一七	三四六、七八	三四、六七八
十七	周亦齋	四九	九九九、五四	九九、九五四
十八	周立齋	六三	一二八五、一二	一二八、五一二
十九	李善齋	三七	七五四、七六	七五、四七六
二十	蘇守坡	二八	五七一、一七	五七、一一七
二一	黃森梅	二六	五三〇、三七	五三、〇三七
二二	顧子雲	二六	五三〇、三七	五三、〇三七
二三	王榮章	三〇	六一、九六	六一、一九六
二四	許春如	二九	五九一、五七	五九、一五七
二五	葉仲錫	二七	五五〇、七七	五五、〇七七
二六	俞錫卿	二八	五七一、一七	五七、一一七
二七	居永卿	四五	九一七、九五	九一、七九五
二八	曹永伯	四〇	八一七、七五	八一、七七五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隊別	隊長姓名	段別	段長姓名	排別	排長姓名	徵工 人數	土 方 數	方 價 數
第一隊	黃世祚	一	陸鐵華	一	宣仲林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二		二	任裕春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三		三	俞成業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四		四	卞鳳章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五		五	潘易成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六		六	金榮廷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七		七	閔玉相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二	周養者	八	金壽賢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九		九	徐武卿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十		十	楊大德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十一		十一	吳顯揚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十二		十二	蔣士傑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十三		十三	顧廷華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十四		十四	唐培芳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三	楊幹臣	十五	蔣仁章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十六	李秀生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隊別	隊長姓名	段別	段長姓名	排別	排長姓名	徵工人數	土方數	方價數
第三隊	徐元鏞	一	黃增祿	一〇	張靜齋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一九	張伯仁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一八	徐蓮生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一七	倪鶴香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一六	李桂甫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一五	王國華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一四	趙品如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三	陳祥熊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二	王桂香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一	王玉堂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三				
				二				
				一				
				九	姚載林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二	王翰香	八	王鳳生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七	王志高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六	王廷臣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五	姚心夫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四	王肇基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三	金永福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濶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隊別	隊長姓名	段別	段長姓名	排別	排長姓名	徵工 人數	土 方 數	方 價 數
		二	朱道仁	七	劉正東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八	金加壽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九	秦其仁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十	張錫卿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十一	李茂齋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十二	吉元觀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十三	吉永福	二九	六四二、六八	六四、二六八
				十四	黃彥章	二九	六四二、六七	六四、二六七
		三	陸心寬	十五	毛仲甫	二九	六四二、六七	六四、二六七
				十六	朱顯卿	二九	六四二、六七	六四、二六七
				十七	錢愛堂	二九	六四二、六七	六四、二六七
				十八	羅瑞卿	二九	六四二、六七	六四、二六七
				十九	朱福觀	二九	六四二、六七	六四、二六七
				二〇	周頌春	二九	六四二、六七	六四、二六七
第五隊	梅祖德	一	吳國基	一	孫桂堂	二九	六四二、六七	六四、二六七
				二	胡錫喬	二九	六四二、六七	六四、二六七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澗報告書

隊別	隊長姓名	段別	段長姓名	排別	排長姓名	徵工 人數	土 方 數	方 價 數
六第隊	李廷周	一	金舜卿	一	張文瑞	二九	六四二、六七	六四、二六七
				二〇	范仁夫	二九	六四二、六七	六四、二六七
				二	朱憲蘭	二九	六四二、六七	六四、二六七
				三	湯允球	二九	六四二、六七	六四、二六七
				四	潘世揚	二九	六四二、六七	六四、二六七
				五	顧慶林	二九	六四二、六七	六四、二六七
		二	葉黉如	六	朱克忠	二九	六四二、六七	六四、二六七
				七	朱森林	二九	六四二、六七	六四、二六七
				八	蔡就文	二九	六四二、六七	六四、二六七
				九	金桂祥	二九	六二〇、五一	六二、〇五一
				十	胡正山	二八	六二〇、五一	六二、〇五一
		三	傅子芹	十一	胡阿二	二八	六二〇、五一	六二、〇五一
				十二	方增祥	二八	六二〇、五一	六二、〇五一
				十三	陸富全	二八	六二〇、五一	六二、〇五一
				十四	戴春喬	二八	六二〇、五一	六二、〇五一
				十五	楊仁夫	二八	六二〇、五一	六二、〇五一

隊別	隊長姓名	段別	段長姓名	排別	排長姓名	徵工 人數	土 方 數	方 價 數
		二	蔣惠民	六	陸梅廷	二八	六二〇、五一	六二、〇五一
				七	朱品來	二八	六二〇、五一	六二、〇五一
				八	顧東來	二八	六二〇、五一	六二、〇五一
				九	陸桂祥	二八	六二〇、五一	六二、〇五一
				十	周桂泉	二八	六二〇、五一	六二、〇五一
				十一	朱樹生	二八	六二〇、五一	六二、〇五一
				十二	傅錫卿	二八	六二〇、五一	六二、〇五一

寶山

隊別	隊長姓名	段別	段長姓名	排別	排長姓名	徵工 人數	土 方 數	方 價 數
第一隊	孫啓賢	一	袁雲龍	一	張樹德	三〇	一五七〇、四〇	一五七、〇四〇
				二	金茂春	三〇	一五七〇、四〇	一五七、〇四〇
				三	王裕昌	三〇	一五七〇、四〇	一五七、〇四〇
			王裕昌	四	梁桂卿	三〇	一五七〇、四〇	一五七、〇四〇
				五	范元生	三〇	一五七〇、四〇	一五七、〇四〇
				六	楊惠甫	三〇	一五七〇、四〇	一五七、〇四〇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隊別	隊長姓名	段別	段長姓名	排別	排長姓名	徵工 人數	土 方 數	方 價
第五隊	沈步吟	一	郭永芬	十五	蔡仁伯	二六	一·三六·一〇〇	一三六·一一〇
				十四	陸來卿	三〇	一·五七〇·四〇	一五七·〇四〇
		五	楊福生	十三	黃品蘭	三〇	一·五七〇·四〇	一五七·〇四〇
				十二	湯學加	三〇	一·五七〇·四〇	一五七·〇四〇
				十一	湯學加	三〇	一·五七〇·四〇	一五七·〇四〇
				十	湯學加	三〇	一·五七〇·四〇	一五七·〇四〇
				九	湯學加	三〇	一·五七〇·四〇	一五七·〇四〇
				八	顧開春	五一	二·六六九·八〇	二六六·九八〇
		四	張秉卿	七	施遠	四五	二·三五五·七〇	二三五·五七〇
				六	王增	四五	二·三五五·七〇	二三五·五七〇
		三	顧重威	五	周二大	四五	二·三五五·七〇	二三五·五七〇
				四	金茂齋	三〇	一·五七〇·四〇	一八三·二一〇
		二	陳祥熊	三	周士俊	三〇	一·五七〇·一〇〇	一五七·〇四〇
				二	張文雄	三五	一·八三二·一〇〇	一八三·二一〇
				一	楊伯成	三〇	一·五七〇·四〇	一五七·〇四〇

繁難土方加給口糧表

段別	土 方 數	每方加給口糧費數	銀 數	備 考
崑山	一五、〇八七、三公方	一分	一五〇、八七三	
太倉	六三、八〇一、八公方	一分	六三八、〇一八	
嘉定	一六、四五八、五公方	一分	一六四、五八五	
寶山	二四、四九五、六公方	一分	二四四、九五六	
總計	一一九、八四三、二公方		一、一九八、四三二	

涇口土方表

地 點	土 方 數 (公方)	備 考
小塘子	六七、三二	
薛家港	四八、六〇	
山 港	二八、八〇	
千 步 涇	一九、四四	
龐 家 港	九七、七五	
廟 塘 涇	五八、三〇	
邵 家 港	三八、〇二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十八港	五八、〇三	
致和塘	六四、八〇	
新開港	三九、六〇	
許家港	八一、四〇	
半涇	一〇七、六四	
鹽鐵	六八、〇四	
楊涇	五〇、四〇	
幹交	二七八、四六	
西般港	一七四、二〇	
東般港	四一、四〇	
倉河	一一一、一〇	
橫灘	二〇、七九	
西老劉河	一八一、三五	
東老劉河	二九、七五	
西楊家浜	四五、九〇	
桑塘	一一二、三二	
淺糧浜	二〇、八四	

總計	一、八九四、四三	銀	一八九、四四三
----	----------	---	---------

開挖龍溝給價表

類別	丈尺	每丈工費數	銀	數	備	考
崑山段	五二四·七尺	一分五厘	七、八七〇			
太倉段	三、二四七、八尺	一分五厘	四八、七一七			
嘉定段	一、四四五、六尺	一分五厘	二一、六八四			
寶山段	一、〇九二、〇尺	一分五厘	一六、三八〇			
臨時短工			一四、五六〇			
總計	六、三一〇、一尺		一〇九、二一一			

本項因天雨過多龍溝閉塞故臨時雇用短工以打通之

棚費表

段別	出夫數	每名棚費數	銀	數	備	考
崑山	三、二〇人	一角五分	四八一、五〇〇			
太倉	一〇、五一五人	一角五分	一、五七七、二五〇			
嘉定	四、〇〇人	一角五分	六〇〇、〇〇〇			
寶山	一、一七人	一角五分	一六七、五五〇			
總計	一八、八四二人		二、八二六、三〇〇			

開浚濶河幹支壩工程承攬

立承攬人 鄧重威 今承包到

濶河工程辦事處自太倉城西之花園港起至顧家港止濶河一段幹支壩工程理合邀同殷實安保向

鈞處訂立承攬並切實遵守下列各條如有延誤願受處罰並由保證人 傅守海 馬雲賓 負擔完全責任立此承攬存照

計開

- 一 本工程應於簽訂承攬之日起於三日內即行開工並於二月十七日以前將各壩一律合龍除大雨日期照扣外每逾期一日須罰洋捌拾元
- 二 築壩地點方法及泥地點由工程辦事處派員隨時指示承攬人應切實遵照辦理不得違抗
- 三 築壩泥土應分層夯實以免漏水
- 四 築壩工具均由承攬人自備
- 五 築壩材料由承攬人自辦其各壩應用數量價值及看壩雜費等另附估價單為憑
- 六 工料到達工地時須請求工程辦事處派員到工點驗如發現與估價單所列質地尺寸不符時由承攬人另行購辦補足
- 七 土方工資規定築壩每公方洋壹角五分開壩每公方洋壹角零五厘
- 八 築壩土方數目由工程處派員築同承攬人在取泥地點丈量計算
- 九 開壩之前應於適宜處所開挖壩箱壩基如有積土應設法撈去
- 十 全部壩工自開工之日起至啓壩之日止不論已或未成工程均由承攬人妥為保護倘因工作不佳遇意外情事致工程上發生窳礙或受損失時均由承攬人負完全責任
- 十一 全部工價分期發放自簽訂承攬之日起先付全數之十分之三合龍後續付十分之三餘數俟開壩後發清
- 十二 自本承攬簽訂之日起承攬人不得中途翻悔或託詞要求增加工料費及其他費用
- 十三 承攬人如因故不能負責時本承攬所有一切責任概由保證人完全負責
- 十四 本承攬自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五日

開浚劉河築壩工程估價單

甲種壩
東壩
(即幹河)

尺八寸長梢	二十四支
尺六寸丈七梢	二十八支
尺五寸橫木長梢	十二支
羅頭	五十担
杆	三十担
毛竹	三十担
稻柴	八十担
繩索	
鐵絲	
椿木打夯工	
起樁工	
搭棚費	
石壩費	
油火費	
二西	
尺八寸長梢	二十支

(自合龍之日起算)
(自合龍之日起算)

以上三項

計洋叁百拾六元
計洋五拾元
計洋貳拾元
計洋肆拾元
計洋叁拾貳元
計洋叁拾元
計洋貳拾元
計洋貳拾元
計洋貳拾元
每日洋四角

承包人 錢渭來
 住 址 第五區鹿河
 保證人 傅守梅
 馬雲賓
 住 址 第五區鹿河
 馬雲賓現住沙溪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河報告書

以上三項

尺八寸丈七桐	四十支	計洋叁百貳拾元
尺五寸丈五桐	四十支	計洋五百貳拾元
羅頭	五十担	計洋四拾元
毛竹	三十担	計洋四拾元
杆	二十担	計洋四拾元
柴	一百担	計洋貳拾元
牛糞	五十担	計洋念五元
石灰	二十担	計洋念貳元

粗繩索鉛絲	計洋貳拾元	計洋貳拾元
椿木打夯工	計洋貳拾元	計洋貳拾元
起椿工	計洋貳拾元	計洋貳拾元
搭棚工	計洋貳拾元	計洋貳拾元
看壩費	計洋貳拾元	計洋貳拾元
油火費	計洋貳拾元	計洋貳拾元

(自合龍之日起算)
(自合龍之日起算)

乙種壩 (即通流支壩)

幹交壩

以上三項

尺二丈長梢	八支	計洋捌拾貳元
尺五丈五桐	二十支	計洋拾元
尺二丈五桐	八支	計洋柒元
羅頭	十担	計洋拾五元
杆	十担	計洋捌元
毛竹	三十担	計洋四元
柴	二十担	計洋四元
牛糞	十担	計洋貳元
石灰	十担	計洋貳元

繩索鉛絲	計洋五元
椿木打夯工	計洋拾五元
起椿工	計洋九元
搭棚費	計洋拾元
石壩費	每日洋叁元
油壩費	每日洋貳角
二 其餘乙種壩平均每壩需用材料及雜費如左	
毛竹	計洋五元
稻柴	計洋四元
蘿頭	計洋壹元
杆棵	計洋柒角
牛糞	計洋貳元
石灰	計洋叁元六角
搭棚費	計洋五元
看壩費	每日洋四角
油壩費	每日洋五分
夯工	計洋五元
三 丙種壩 (不通流支壩)	
平均每壩材料夯工雜費等計洋十五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五日承包人 錢滔來 顧重威

開凌瀏河戽水工程承攬據

立承攬人 陳文鑑 張春泉 今承包到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濬瀏報告書

濬河工程辦事處自太倉城西之花園港起至顧家港止濬河一段岸水工程理合邀同殷實妥保向 鈞處訂立承攬並切實遵守下列各條如有延誤願受處罰並由保證人汪社繁負完全責任立此承攬存證

計開

- 一 承攬人應於二月十七日以前將全部岸水機具裝齊全即日開始岸水至三月二日止將河內積水一律岸乾每逾期一日須罰洋壹百元
- 二 岸水機具人力水車各種車油及其他岸水上一切必要設備均由承攬人自備
- 三 承攬人最少應預備十二吋十吋岸水機十六架排車地點由工程辦事處派員指定承攬人應切實遵照辦理不得違抗
- 四 岸水工程係指河中原有積水天雨水滲瀉水而言
- 五 土方工程開工後承攬人須於每日挑土工作開始以前將河內積水岸乾如有延誤致挑土工作發生窒礙時承攬人願受相當處罰
- 六 全部岸水費計大洋壹萬貳千肆百元正分期發放於簽訂承攬之日先付洋壹千肆百元岸水機具裝齊後付洋壹千元河內積水岸去約半數時付洋壹千元積水岸盡後付洋貳千元以後每隔五日付洋五百元餘數俟拆車啓壩後發清
- 七 自本承攬簽訂之日起承攬人不得中途翻悔或託詞要求增加工料費及其他費用
- 八 承攬人如因故不能負責時本承攬所有一切責任概由保證人完全負之
- 九 本承攬自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五日

承攬人 陳文鏞
張春泉

文

牘

(組織類)

▲太倉縣疏浚淤婁江期成委員會來函

逕啓者案查本會函准

太倉縣政府轉奉

建設廳訓令以聘任朱儉儔察望之爲瀏河工程分會正副主任金山等爲委員即日從事疏浚等因當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集各委員開會討論會以疏浚瀏河爲時迫促應由會函請瀏河工程分會正副主任從速組織事務以期實現冬堪春開辦法同時電 建設廳督促進行等語查婁江通塞關係蘇省水利而本縣實先受其利害近來泥沙停滯河身日漸淺狹無從宣洩每屆伏汛霖雨之時低窪之區盡成澤國是以頻年荒歉民生凋敝現已聘定主任從事疏浚自應趁此冬令農隙水涸之時及早興工期收事半功倍之效據議前由除電陳外相應函達

查照即希迅予組織事務所規劃進行實深企盼此致

瀏河工程分會

正主任 朱 蔡

太倉縣長兼主席委員趙恩鈺 二二·一·一。

▲致建設廳函

逕啓者儉儔奉

命聘任爲江蘇省省征工浚河委員會瀏河分會主任望之爲副主任等因重以梓鄉公益義不容辭即於一月五日召開瀏河分會成立會議擬辦事處於太倉縣瀏河鎮北街並刊木質圖記一方文曰江蘇省省征工浚河委員會瀏河分會之圖記即日啓用爲特報請

鑒核備考此致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董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一·八，

江蘇省徵工濟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濬瀏報告書

一〇三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河報告書

一〇四

▲致崑太嘉寶四縣 縣長 建設局長 函

逕啓者懺儆等奉

江蘇省建設廳聘任爲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正副主任即於一月五日召開濬河分會成立會組織辦事處於太倉縣濬河鎮北街並刊本質圖記一方文曰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之圖記即日啓用相應函達請煩查照此致

太倉 趙 嘉定 崑山縣縣長 崑山 金 寶山 太倉 嘉定 崑山縣建設局長 寶山 黃 崑山 宛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一，八，

▲致江蘇省建設廳函

逕啓者敝會辦理開濬濬河事宜業將分會簡則及辦事細則函送在案關於事務所組織內之工程股股長經濟股副股長各職擬請由廳分別指派相當人員到工担任以利進行足叙公誼此致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 董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一・二〇・

▲江蘇省建設廳來電

湖北灤太汽車公司朱主任鑒馬電誦悉已派夏技正黃治前往指導月薪由會支給希查照 建設廳長董修甲敬印

▲致蔣王金洪委員函

逕啓者案查本分會一月五日開成立會提議加推委員案議決推蔣鶴舫王振飛金伯琴洪蘭祥爲委員報請建設廳加聘等語當經據該

報廳加聘在案茲准 江蘇建設廳函送聘任狀到會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聘任狀一件隨函送達即希
查收為荷此致

蔣鶴舫 金伯琴 先生
王振飛 洪蘭祥

附聘任狀一件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一、二四、

▲致洪委員函

逕啓者案查本分會一月十五日開第一次常會提議吳委員堅辭秘書兼職案議決改推洪景平為本會秘書一面報廳加聘為本分會委員等語當經據報廳加聘在案茲准 江蘇省建設廳函送聘任狀到會相應檢同函送即希
查收為荷此致

洪景平先生

附聘任狀一件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一、二四、

▲致 股 股 長 函

工程
經濟

逕啓者茲依據本分會簡則暨工程辦事處辦事細則之規定聘任

先生為本分會工程辦事處 工程
經濟 股股長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夏衡治

李式勇 先生
陸星五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二、一、

▲致江蘇省建設廳函

逕啓者敝分會於二月三日第二次常會期內提議擬請建廳加派總稽查一人以資督促全工案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案相應函請
查照加派總稽查一人到工督促足紉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測報告書

10K

公讀此致
江蘇建設廳廳長董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二、八、

▲江蘇省建設廳來函

逕復者接准
大函請加派總稽查一人以資督促等由准此已照委潘孟翹為總稽查員委令隨函附送即請
查照轉發為荷此致
徵工開濬濬河委員會
董修甲 二二、二、二七、

(徵工類)

▲致崑太嘉寶四縣函

逕啓者敝分會組織成立並設辦事處於太倉縣濬河鎮北街即日開始工作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惟以時迫工急所有
貴縣受益田畝清冊即希
查照成案迅即造送過會以便支配工數毋任盼切此致
太倉 趙
嘉定 潘
寶山 縣縣長 金
崑山 程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一、八、

▲代電江蘇省建設廳

江蘇省建設廳董廳長鑒所有疏濬濬河一案業已按照工程進行順序分別辦理在案至關於徵工事宜務請專案迅電太倉嘉定寶山
崑山四縣縣長查照徵工濬河辦法參照地方情形及濬河習慣從速着手籌備以便如期實施工作是所盼禱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
濬河分會主任委員朱愷偉副主任委員蔡望之文

▲太倉縣來函

逕復者接准

大函囑即查照成案造送疏浚瀏河水縣受益田畝清冊等由准經照案抄錄全境各都圖應役田畝清冊一份相應送請
察收核辦為荷此致

江蘇省征工浚河委員會瀏河分會

計送清冊一份 第十八次區長會議錄一份

趙恩鉅 二二、一、一三、

▲崑山縣來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囑造送受益田畝清冊以便支配工數等由准此查敵縣第一二三八九十等區坐落致和塘兩岸所有田畝直接間接與瀏河通案
有關茲就各該等區田畝編造清冊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瀏河分會

計送崑山縣受益田畝清冊一份

程汝繼 二二、一、二一、

▲寶山縣來函

逕復者前准

貴會函囑招編河夫並將敵縣受益田畝清冊造送以便支配工數等由准經於本月十八日開征工浚河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大會決議招
夫九百名於二月五日以前編造名冊送縣轉報二月十五日帶往工次又縣境並無直接受益田畝不另造冊各紀錄在案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江蘇省省征工浚河委員會瀏河分會

金慶章 二二、一、二六、

▲江蘇省建設廳代電

太倉瀏河疏浚瀏河委員會案文代電詢悉太倉嘉定寶山崑山四縣應征工伏業經分電迅即編除送至工所在案即命查照隨時接洽催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濬瀏報告書

促勿任延誤爲要建設廳長董修甲州印

▲寶山縣來電

江蘇省省征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鑒 敝縣昨開征工濬河委員會第二次大會茲抄附議案如下、主席交議據第四區王區長電稱濬河征工以嘉定有津貼河伏之說致本縣河伏不易征集並有報入嘉定事情應如何設法補救案一、主席交議據第五區沈區長電稱開濬濬河面岸高闊出泥較遠所定土方工食不足維持生活河伏難以征集請設法補救案議決本縣距離較遠征集河伏確有爲難且所定工食又不足維持生活應請縣政府轉致濬河分會統籌補救辦法以便進行等語相應電請查照統籌補救辦法至感公便金慶章庚印

▲代電寶山縣

寶山金縣長鑒頃准庚代電開以嘉定有津貼河伏之說致隣縣河伏不易征集並因濬河面岸高闊出泥較遠所定土方工食不足維持生活等語電請統籌補救辦法等由過會准查省征工濬河實施細則第四章第三十二條載口糧費每一公方給價不得超過大洋四分等語此次開濬濬河應定每一公方給價一角已屬格外體恤本無因河岸高闊出泥較遠而口糧費有高下之分事屬一律自應依照辦理至嘉定有津貼河伏之說查民三開濬濬河如崑山嘉定兩縣爲願全要工起見自籌協貼之舉如果此次仍援成案辦理當亦自籌協貼與濬河工款無關出入用特復請查照爲荷朱愷傑蔡瑛之尤

▲致崑太嘉寶四縣一函

逕啓者本月十一日第二次處務會議討論支配工段應否依照各縣征工清冊隊段排數順序編列案當經議決照各縣所送征工清冊順序編列惟各縣向來編夫承挑地段本有一定次序現在有無窒碍之處應分函四縣查復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崑山 縣縣長 趙程
太倉 縣縣長 潘金
嘉定 縣縣長 潘金
寶山 縣縣長 潘金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二、二二、

▲太倉縣來函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疏浚瀏河經由建設廳派員到工勘定築壩地點不日與工廳將本縣征工清冊及隊段排長名冊一併造送等由查此次開浚瀏河本縣應攤夫役名額前經查照成案飭由各區區公所編定有應行設置之隊段排長並經依次編定號數分別聘任諭充並先將本縣應役田畝造冊函送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造具征工人數暨隊段排長名冊一份送請
查收核辦一俟確定開工日期及工段地點即乞
貴會逕函各區公所轉飭知照并分函備查為荷此致

瀏河工程分會

計送征工人數清冊及隊段排長並段排部圖冊一份

▲太倉縣來函

逕復者接准

貴會函開本月十一日第二次處務會議討論支配工段應否依照各縣徵工清冊隊段排數順序編列案當經議決照各縣所送徵工清冊順序編列惟各縣向來編夫承挑地段本有一定次序現在有無窒碍之處應分函四縣查復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次編夫浚河承挑工段依照本縣所送徵工清冊順契編列似無窒碍仍請
貴會察酌情形主持辦理為荷此致
瀏河工程分會

趙恩鉅 二二、二、一四、

▲嘉定縣來函

逕啟者案准

貴分會公函以疏浚瀏河興工在即函請將應造徵工清冊並隊段排長名冊送會俾有依據等由茲經飭據徵工各區將前項清冊名冊造送前來相應函轉送
貴分會即希查收為荷此致
江蘇省徵工浚河委員會瀏河分會

趙恩鉅 二二、二、一六、

今函送 隊長名單一紙 段長名冊一本
排長名冊一本 徵工夫冊一本

縣長潘忠甲 二二、二、一八、

江蘇省徵工浚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濬瀏報告書

江蘇省徵工游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游瀏報告書

▲崑山縣代電

江蘇省征工浚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正副主任鑒本縣應送各名冊雖經一再飭催尙未齊全茲將隊長暨段長名冊先行送請查照再本縣計可出工三千人合併電告崑山縣縣長程汝繼等印
計送隊長段長名冊一份

▲崑山縣來函

逕啓者頃據本縣建設局電稱接貴處來電催送各隊排長名冊惟該項名冊人數較多一時未易造齊茲先將各分隊出工人數及排長人數列表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開浚瀏河總辦事處

附上表一紙

崑山縣政府啓 二二、二二、二三、

▲寶山縣來函

逕啓者前准貴會來函並派員守取征工清冊及隊段排長名冊業經函復在案茲據各區先後造冊專送前來相應備函轉送貴會察收再查一五兩區尙少河伏六十名據云已派員到瀏河招募齊全後補報合併知照此致
江蘇省征工浚河委員會瀏河分會

計送一區五區名冊一份二區三區名冊一份四區名冊兩份

金慶章 二二、二、二五、

▲致太倉縣函

逕啓者案查二月二十五日本分會辦事處第四次處務會議提議各段開工日期應先確定案議決第一段(崑山)第二段(太倉)三月四日開工第三段(嘉定)六日開工第四段(寶山)九日開工雨雪順延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縣長轉各隊長於二月二十八日先行到工領段並轉飭河伏如期齊集工次實施開挑以利河工至緝公誼此致

太倉縣縣長趙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二、二六、

▲致崑嘉寶三縣函

逕啓者案查二月二十五日本分會辦事處第四次處務會議提議各段開工日期應先確定案議決第一段（崑山）第二段（太倉）三月四日開工第三段（嘉定）六日開工第四段（寶山）九日開工兩案順延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縣長轉知各隊長先期到工預段後轉飭河伏如期齊集工次實施開挑以利河工至緝公誼此致

崑山 程
嘉定縣縣長潘
寶山 金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二、二六、

▲寶山縣來函

逕復者案准貴會函開本月十一日第二次處務會議討論支酌工段應否依照各縣征工清冊隊段排數順序編列案當經議決照各縣所送征工清冊順序編列惟各縣向來挑伏承挑地段本有一定次序現在有無窒碍之處應分函四縣查復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經函轉敝縣征工凌河委員會在案茲准函開查歷屆協凌河寶邑以地位關係承挑東段與此次該會支配地位相符茲照分段之斷而號數支配排數共分三十排合計九百人員桑塘東起至顧家浜止編配完全並無窒礙之處相應函復即請轉達等由准此相應抄同附表送請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省征工凌河委員會凌河分會

金慶章 二二、二、二八、

(工務類)

▲致江蘇省建設廳
崑太嘉寶四縣 函

逕啓者案查疏浚凌河工程業經勘定築壩地點西自花園港東至顧家港爲止茲定于二月六日開始截築二月十六日合龍除佈告及登江蘇省徵工游河委員會凌河分會游澗報告書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濶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一一二

報通告外相應函請

查照致四縣加（轉飭航商注意）為荷此致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董

崑山趙程

太倉縣縣長潘

嘉定縣縣長潘

寶山金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二、五、

▲致崑太嘉寶四縣函

逕啟者查疏濬濶河土方總數及土方距離之分配等本會根據民國十五年測量結果編成土方計算表及土方距離分配表兩種雖將來工夫貼尚須依據施工測量後再行備計而

貴縣於支配工夫挑濬地段等對於該項表式亦足為參考之助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土方計算表及土方距離分配表各一份送請查照為荷此致

崑山趙程

太倉縣縣長潘

嘉定縣縣長潘

寶山金

計送 土方計算表 各一份
土方距離分配表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二、二、

▲電建設廳

鎮江建設廳董廳長助鑿濬劉工程次第完竣清派員驗收附速朱愷傑蔡望之鑒印

▲建設廳代電

劉河分會朱主任蔡副主任均鑒鑒電悉已派本廳徐主任技正前往驗收並報省政府備案矣特復董修甲江印

▲電建設廳

鎮江建設廳董廳長助鑒徐委支日起魚日止驗收已畢茲定灰日上午啓壩行竣工禮請蒞訓朱愷僑蔡望之魚印

▲電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顧主席鈞鑒濶河工程已經建廳驗收今日董廳長親蒞復勘茲定灰日上午啓壩行竣工禮請蒞訓朱愷僑蔡望之叩陽印

▲省政府來電

濶河徵工浚河分會朱愷僑蔡望之主任鑒陽電經呈奉主席批濶河竣工禮因事不克親往派董廳長代表致詞等因特達省政府秘書處
齊印

▲致 崑太嘉寶縣政府 華洋義振會司庫 函

逕啓者敝會辦理疏浚濶河工程業已完竣並經 江蘇省建設廳派員蒞工驗收茲定於本月十日開壩相應函請
查照無爲荷此致

崑山 程
太倉 縣縣長 徐
嘉定 縣縣長 金
寶山 金
華洋義振會 洋司庫 蔣伯言 致有祺

▲江蘇省省政府訓令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五、六、

令 徵工開浚濶河工程分會

爲令遵事據建設廳案呈據主任技正徐曠呈稱竊奉訓令內開案據征工疏浚濶河分會電稱浚濶工程次第完竣請派員驗收盼復等
由除電復並報省政府備案外合函令仰迅即前往切實驗收具報等因奉此曠遵於五月一日赴滬於三日會同濶河工程分會朱主任委
員蔡副主任委員經崑山至太倉勘察西大壩四日自西大壩起逐段驗收至南碼頭止爲崑山縣所担任之工段該段深寬俱皆如式爲全
河各段工程之冠五日自南碼頭起至陸渡橋止爲太倉縣所担任之工段深寬大多如式惟間有翻沙之段底土隨挖隨長岸坡隨挖隨卸

徵省工江蘇濶河委員會濶河分會濶報報告

工作至感棘手而成績反覺薄弱內中尤以近陸渡橋鎮一壩爲較甚所欠深度在一公尺左右惟驗收之時仍在趕緊搶做中六日自陸渡橋起至東大壩止爲嘉定寶山兩縣担任之工段工作亦大多如式惟河形愈下翻沙亦愈多大凡遇有翻沙之處均屬事發致舞形式極不整齊之段而翻沙段落工作之困難成法既無可遵循新工亦未有善法加之主持工程者比較缺乏經驗故發現翻沙各段工作者均焦頭爛額而成效毫無驟到工驗收之時又距竣工放壩之期僅有數日雖欲設法補救而時日有所不許故除接近東大壩之數段由驟曬用草樁排水之法得告成功外其餘各段雖費多工恐無濟於事也總計四縣所做之工壩均逐段會同用水準儀質量深度實丈寬度大體俱向合式似應准予驗收此奉令驗收之大概情形也至參與竣工放壩典禮一節因驟於六日夜間到滬之際適奉鈞長電話於七日親自蒞工勘察並奉令留滬參加竣工放壩典禮以備諮詢等因待至十日隨同鈞長前往參加十日午刻放壩之時潮水入漕執極洶湧壩基亦於當日去除全工得以告竣此濬河竣工放壩之大概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並附呈從濬河分會取閱之縱橫斷面各圖共三全份以備存查再濬河工程之計劃預算至今未據呈報似有未當擬請訓令該會從速具報以憑核放核並乞准予銷委等情並附圖表據此查此項工程既據驗明大體尚合除指令准予驗收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迅將全部工程計劃預算尅日呈送以備核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主席 顧祝同
建設廳長 董修甲

▲致建設廳函

逕啓者查疏濬瀏河沿河各重要支港濇口向由工程處在開濬瀏河幹河時同時舉辦茲查本屆各支河濇口亦經擇要開濬計二十四處共挖去土方一八九四、四三立方每方口糧以一角計算共計銀壹百捌拾九元四角四分三厘正相應檢同是項土方表一份送請審核存查爲荷再是項土方口糧銀業在瀏河工程費項下支出合併聲明此致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 董

附開濬瀏河濇口土方表一份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七、三、

▲致建設廳函

逕啓者查此次濬瀏關於繁雜工問題前經本會第三次常會議決繁雜土方工程口糧費各加一成繁雜工共加二成等語紀錄在案所有全河繁雜工土方數共計十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三立方又二每立方以一分計除將該項繁雜土方口糧銀壹千壹百九十八元四角三分二厘正照數分別撥發併入工程費項下一併開支外相應檢同是項土方表册一份送請審核存查爲荷此致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董

附繁雜工土方計算表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七、三

▲致建設廳函

逕啓者查瀏河縱斷面橫斷面平面各圖曾於民國十五年由太湖水利局派員測量迄今時隔七年河牀情形難免變化除平面圖尙可適用外其縱橫斷面圖均由本會建築堤岸水時重加測量所有測量結果業經編成圖表相應將前項平面圖橫斷面圖縱斷面圖各一份連同土方計算表一併送請

審核存查爲荷前項測量經費業在瀏河工程費項下開支合併聲明此致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董

附平面圖一份計六張縱斷面圖一份計一張橫斷面圖一份計三百七十四張土方計算表一册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七、三、

(警衛類)

▲致崑太嘉寶四縣函

逕啓者案查本月四日第一次處務會議提議工次警衛事宜應如何辦理案議決由會分函四縣會委駐工巡官一員受本分會辦事處及各縣總副隊長指揮調遣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據議函請
查照辦理仍希將會委巡官銜名先行見復俾便開工時通知駐工彈壓以利河工至緝
公誼此致

崑山 縣縣長 趙
嘉定 縣縣長 潘
寶山 縣縣長 金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二、五、

▲致崑太嘉寶四縣函

逕啓者案查疏浚瀏河關於工次警衛事宜前經第一次處務會議議決由會分函四縣會委駐工巡官一員等語業已錄案函請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濬瀏報告書

查照辦理在案迄今未蒙見復茲于二月十八日第三次處務會議提議工次巡官警察駐紮地點案議決巡官駐陸渡橋警察駐地由巡官支配之至於巡官入選請太倉縣政府提出商同崑嘉寶三縣會委等語紀錄在案

(致太倉) 除分函崑嘉寶三縣查照外 相應錄案函請

(致三縣) 除函請太倉縣政府查照辦理外 相應錄案函請

(致太倉) 查照辦理仍希將會委巡官銜名先行見復 爲荷此致

(致三縣) 查照

崑山 趙程
太倉 縣縣長
嘉定 縣縣長
寶山 金播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二、一九、

▲太倉縣來函

逕復者迭准
大函開以工次警衛事宜函請四縣會委駐工巡官一員以利河工等由准經會委公安第五分局巡官鍾介人爲駐工巡官除分函各縣外相應先行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
趙恩矩 二二、二、二五、

(老瀏河類)

▲太倉縣來函

逕啓者案據第一區區長錢謹榮呈稱竊據區屬舊半巡新豐東阜等鄉鄉長錢佩輝等呈稱竊查老瀏河自太邑半逕向南經老虎灣黃埭塘轉東向北至袁家渡止西北岸屬太倉東南岸屬嘉定長約十四五里攷查成案歷由兩邑編夫承挑其方價水壩等款向由瀏河工程項下提支前清光緒二十四年成案計撥銀五千五百串民國四年預算原列四千二百元決算實撥四千元太倉得十分之六嘉定得十分之四太倉由半逕新豐東阜三鄉承挑嘉定由葛隆婁塘陸渡三鄉承挑該河開濬迄今時隔已久淤塞已甚且瀏河一經開濬深淺懸殊尤妨水道自應在本年冬令水涸之際編夫疏濬俾利農田其方價水壩等費仍查照歷屆成案由瀏河工程項下籌撥是否有當理合詞陳請

疏核轉呈等情據此案核所陳各節確係實情理合據情轉呈仰祈察核俯賜轉函江蘇省征工濶河委員會濶河分會查照成案籌款疏濬俾重水利而符原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函請濶河工程分會查照辦理矣仰候復到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濶河工程分會主任
趙恩第 二二、二、二八、

致太倉縣函

逕啓者案准
公函第三四七號節開案據第一區區長錢謹榮呈據舊屬半濶新豐鄉鄉長錢佩輝等呈請依據成案轉請濶河分會於濶河工程經費項下撥款開濬老濶河由太倉之半濶新豐東阜三鄉及嘉定之葛隆婁塘陸渡三鄉編夫承挑俾重水利而符原案等情除指令仰候復到再行飭遵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經第一區公所函同前由准查疏濬老濶河案業經本分會第一次常會提案議決本屆經費竭蹶俟濶河工竣後再行籌議等語已將會議紀錄送請查照茲復經三月十一日第三次常會提議議決查照第一次常會議決案辦理等語紀錄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太倉縣縣長趙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三、一四、

嘉定縣第一區代電

江蘇省徵工濶河委員會太倉分會主任鑒查前據鄉長呈請撥款疏濬老濶河一案當經函准
貴分會函復本屆經費竭蹶俟濶河工竣後再行籌議等由並經飭轉各鄉長知照在案惟查老濶河東西兩口淤塞已甚若不從事疏濬實
屬影響農田茲爲先其所急起見擬就該河東西兩口各開三十丈由敝區長等責成有關係之各鄉長按畝編夫分別築壩所需費用東口
約計銀五十元西口河面較狹約計銀四十元東作將與勢不容緩相應合詞電達至希
督核迅予撥款疏濬以重河務而利農田至深感佩嘉定縣第五區區長梅祖德太倉縣第一區區長錢謹榮文印

嘉定縣第一區

嘉定第五區梅區長太倉第一區錢區長全覽案准支代電開以老濶河東西兩口淤塞已甚茲爲先其所急起見擬就該河東西兩口各開
江蘇省徵工濶河委員會濶河分會濶河報告書
一一七

三十丈由數區長等責成有關係之各鄉長按畝編夫分別築壩所需費用東口約計銀五十元西口約計銀四十元相應電達至希督撥核款疏浚等由准此查本屆濬河經費竭蹶所請撥款一節本會當撥助半數共計銀四十五元以襄厥事至希備具領據來會具領可也江蘇省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主任朱愷偉副主任蔡望之齊印

▲致江蘇省建設廳函

逕啓者本會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第五次常會討論老濬河一段續行疏浚案議決查濬河開浚後老濬河河床較高無法蓄水故歷屆開浚濬河成案老濬河均繼續疏浚現值冬令應請廳設計興工以利農田等語除紀錄在卷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沈

正副主任署名 二三、一、五、

▲江蘇省建設廳來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七九號函開「本會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第五次常會討論老濬河一段續行疏浚案議決查濬河開浚後老濬河河床較高無法蓄水故歷屆開浚濬河成案老濬河均繼續疏浚現值冬令應請廳設計興工以利農田等語除紀錄在卷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令飭太倉嘉定兩縣將上項工程併入征工濬河案內會同辦理先行測景繪具計劃圖表連同經費預算一併呈核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此致

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

沈白先 二三、一、一八、

(經濟類)

▲代電江蘇省建設廳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助鑒查濬河經費本擬省方與委員會各半分籌現在實施工程概算費需約銀拾萬元之譜除將概算交會決議後另行鈔送外所有委員會應籌之數業已籌足至省方應撥之五萬元務請廳長顧念時道工急迅將該款一次撥發儲待支應毋任盼禱江蘇省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主任朱愷偉副主任蔡望之文

▲江蘇省建設廳代電

江蘇省徵工浚河委員會劉河分會朱主任鑒 二月皓代電悉(一)(二)(三)項均已照辦第(四)項匯款辦法業將各縣派款未解到者飭即逕匯太倉銀行轉交
貴會核收已解到者亦匯太倉銀行收轉以免兩歧第(五)項木廳款項奇絀不能照辦第(六)項亦難辦到已飭各縣儘先籌解總期不誤
工款此外并已函託華洋義賑會再代募款貳萬元矣并希
督照爲荷建設廳長董修甲汀印

▲電江蘇省建設廳

鎮江建設廳董廳長助鑒 潤河開工期屆省撥五萬元請尅日匯齊備用朱愷僑蔡望之叩支

▲致華洋義賑會 華司庫 蔣伯言 函

逕啓者茲因潤河年久失潄由

江蘇省建設廳組織省徵工浚河委員會實施開浚潤河事宜省方僅能籌到半數經費洋五萬元其不敷之數經提出會議討論
以查從前

華洋義賑會有潤河工程工賑專款係

貴司庫會同 華司庫 蔣伯言 先生經手存儲經議決由會函請提撥應用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司庫將前項專款本息一併提出撥交敝會應用足級公誼此致

華洋義賑會 華司庫 蔣伯言 先生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二、八、

▲江蘇省建設廳代電

江蘇省徵工浚河委員會劉河分會朱主任鑒 一月八日公函文代電與本月支電均已敬悉查民國三年開浚潤河所支經費先由省庫撥指派吳江吳縣崑山松江上海青浦太倉嘉定崇明寶山等十縣分年隨忙帶徵歸還在案茲准前山自應撥案辦理惟現在省庫支絀所需經費無從撥墊而各縣分忙帶徵又緩不濟急茲經一再考慮惟有在各該縣建設專款項下支配籌撥每縣攤派五千元以收衆擎易舉之效其徵有水利經費縣分儘先撥用水利經費不足之數在築路款捐原准撥省縣十分之一充作徵工浚河經費項下

江蘇省徵工浚河委員會劉河分會濬潤報告書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河報告書

即日撥補倘仍不敷則暫借用建設特捐及建設經費藉資挹注所有撥借前項工款仍由各該縣就地另籌歸還製各縣應撥經費數目表一份除已呈奉

省政府令飭各該縣切實遵照辦理並委員潘桂森馳赴各該縣接洽提解外相應檢送前表一份電復即希查照為荷江蘇省建設廳廳長董修甲寒印 附送疏濬濬河各縣應撥數目表一份

疏濬濬河各縣應撥經費數目表

縣別	經費來源	備
吳縣	一 水利經費	查該縣二十一年十月止征存水利費二千二百八十五元二角一分
	一 築路款捐	此項款捐照案應提十分之一充作征工濬河之用該縣應攤開濬濬河經費五千元除動支該縣水利費二千二百八十五元二角一分外其餘二千七百四十四元七角九分即在該縣築路款捐應提撥之一成內如數撥足應用
吳江	一 築路款捐	查該縣年征此項款捐四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照案提出一成約以四千元計
	一 建設特捐	該縣應攤開濬濬河經費五千元除築路款捐項下動撥四千元外其餘一千元即在該縣征存建設特捐項下如數撥足應用
崑山	一 築路款捐	查該縣年征此項款捐四萬一千五百十元照案提出一成約以四千元計
	一 建設特捐	該縣應攤開濬濬河經費五千元除築路款捐項下動撥四千元外其餘一千元即在該縣建設特捐建設經費項下如數撥足應用
松江	一 築路款捐	查該縣年征此項款捐四萬八千元照案提出一成約以四千五百元計
	一 建設特捐	除築路款捐項下動撥四千五百元外其餘五百元即在建設特捐建設經費項下如數撥足應用

致

上海	一築路款捐	查該縣年征此項款捐額數僅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元如照案以一成計算祇應提撥一千二百餘元茲增撥三成計三千五百元
	一建設特捐	除動撥築路款捐三千五百元外其餘一千五百元即在上項款內如數撥足應用
青浦	一築路款捐	查該縣年征築路款捐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照案應提一成約以三千元計
	一建設特捐	除築路款捐項下動撥三千元外其餘二千元即在上兩款內如數撥足應用
太倉	一築路款捐	查該縣年征此項款捐四萬另五百十元照案應提一成約以四千元計
	一建設特捐	除築路款內動撥四千元外其餘一千元即在上兩款內如數撥足應用
嘉定	一水利經費	查該縣二十一年十一月止征存此項經費一千三百另四元九角七分
	一築路款捐	該縣年征此項款捐二萬二千六百元照案應提一成約以二千元計
	一建設特捐	除水利費及築路款內共撥三千三百另四元九角七分外其餘一千六百九十五元另三分即在上兩款內動撥應用
崇明	一築路款捐	該縣年征二萬八千元照案應提一成約以二千五百元計
	一建設特捐	除築路款內動撥二千五百元外其餘二千五百元即在上兩款內各數撥足應用

寶山	一 築路款捐 該縣年征三萬二千三百元照案應提一成約以三千元計
一 水利經費	除築路款內動撥三千元外其餘二千元即在上項款內如數撥足應用

▲代電江蘇省建設廳

江蘇建設廳廳長董助鑒奉代電並表敬悉廳籌濬河經費計畫周詳辦理切實無任欣慰現在濬河工程業已合龍正在厚水開挑之期轉瞬即屆在在需用款項一經人工齊集放款不容片延不得不預籌專儲以濟要需茲尚有請求數點(一)省委到達某縣商定在何項經費內提取後請廳將應掣支票從速簽發(二)崑太嘉寶四縣應撥經費請就近劃付免再轉省以省手續(三)其他各縣解到之款請隨到隨匯免稽時日(四)匯款辦法請上海匯至上海商業銀行蘇州匯至中國銀行均入太倉太倉銀行帳(五)各縣提款如有發生困難或延緩情事請廳另以他款墊發(六)省款務請在三月三日開工以前匯齊迫切請求敬乞督核辦理局勝公感江蘇省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主任朱愷僑副主任蔡望之叩隨印

▲致上海華洋義賑會函

逕啓者查江蘇省太湖下游有三大河流為湖水入海之要道所謂三大河流者即吳淞江黃浦江白茆江是也而中以婁江為最關重要其婁江之下游一段俗稱濬河因吞吐潮沙引帶泥沙易於淤塞故歷來每十年或十餘年必舉行疏濬濬河一次誠蘇省之一種要政也上屆開濬濬河係在民國三年嗣於民十三年浙戰事起濬河流域一帶受極重之損失北京華洋義賑會鑒於工賑之需要特分撥工賑銀四萬元指定為開濬濬河以工代賑之用惟因濬河工程非區區四萬元所能濟事而公家一時又無專款可撥以致遷延至今其撙節之工賑款四萬元則存儲生息截至現在本息併計約有五萬一千餘元上年冬間江蘇建設廳鑒於濬河淤塞日甚疏濬不可再緩爰組織江蘇省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專辦濬河工程事宜預算經費約需銀十萬元建廳撥五萬元其半數即將前項工賑款本利儘數動支原可敷用無如建廳所認之五萬元現僅有三萬元可以作數其餘二萬元實無着落而工程方面自本年二月六日起築壩厚水次第進行三月四日即可下塘開挑工長三十八華里出夫達二萬名似此鉅大工程人伏靡集一旦款不應手河夫枵腹後患不堪設想敝會業經出任艱鉅志在善終如始乃款有變更勢成騎虎不得已函懇貴會顧念年來崑山太倉嘉定寶山等縣受水迭患酸成荒歉皆因濬河失濬之故仍希貴會本從前宗旨力為按助加撥濬河工賑款二萬五千元完工而惠災黎助德甯有疴疾相應函達敬希

察核見復爲荷此致
上海華洋義賑會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二、二七、

▲江蘇省建設廳來函

逕啓者接准第二號第五號第十號公函及附件均悉查疎濬關係兩縣以之河道工程應組織聯合辦事處辦理前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公佈即經檢發聯合辦事處暫行規則分飭太倉崑山寶山嘉定四縣遵照補具呈奉手續以便改分會爲聯合辦事處在案准函前由除將會議紀錄抽存外所送實施工程概算似嫌簡略應依征工濬河實施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別應征免征及荒區貧民酌定發給口糧標準辦法連同規劃墾工厚水等雜項工程工料及管理事務等費分列項目重編詳細預算呈候
省府核奪又分會名義既須更改則所送辦事細則自亦應隨同修正相應檢還實施工程概算及分會工程辦事處辦事細則并檢送聯合辦事處暫行規則即請
查照辦理即更改分會名義早日成立聯合辦事處爲荷此致
徵工開濬濶河分會

▲上海華洋義賑會復函

逕復者接奉
貴會第二十八號公函詳悉疏濬濶河不啻直冒雲江沿流各縣均蒙其利頗佩
卓見猷謀急於當務殊爲佩服本當勉力以襄 盛舉惟邇來時局紛騷萬方不靖金融奇窘敝會資絀其短來源爲竭無以報命良用歉然
除由副副會長面達此衷特復以釋
台注即請
察覽爲荷此致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

華洋義賑會議啓 二二、三、九、

▲代電江蘇省建設廳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江蘇建設廳廳長董助鑒澇河工程已在緊張之際全河夫不下萬八千餘人如能天時晴霽不難一氣呵成惟經費方面刻不待緩前尤省撥之五萬元現在各縣解到者不過一萬七千五百元預計可以續解者約五千五百元相差甚鉅萬一款不足數應付為難不得已應請貴廳續催各縣如數解足一面先在太倉縣建設各種經費項下借支洋一萬五千元以濟眉急俟各縣解到再行陸續歸還為應急起見務懇照准並行知太倉縣政府照辦實深公感省徵工澇河委員會澇河分會主任朱愷備副主任蔡之叩鈺印

▲代電江蘇省建設廳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董助鑒代電計達截至目前各縣解到之款尚不及三萬元而所需之款刻不待緩應請察照前電准在太倉縣各種建設經費項下先行借支洋一萬五千元以濟眉急並請迅予填發支付通知書以便早日具領免誤要公實深公感省徵工澇河委員會澇河分會主任朱愷備副主任蔡望之叩卅印

▲代電太倉縣

太倉縣縣長趙助鑒前因澇河工程已在緊張之際全河夫不下萬數千人如能天時晴霽不難一氣呵成惟經費方面刻不待緩前建設廳允撥之五萬元經各縣解到及預計可續解者僅及半數萬一款不足數應付為難爰於本月銑日代電建設廳先在太倉縣建設各種經費項下借支洋壹萬五千元以濟急需現在事隔多日未准

廳復而各縣續解之款連前尚不及三萬元需款正殷勢難稍待不得已除電廳外合行電請

貴政府顧念河工重要尤在建設各種經費項下借支洋壹萬五千元一俟各縣解到再行陸續歸還一面填就請款憑單呈廳照發支付通知書以便早日具領藉濟眉急實深公感省徵工澇河委員會澇河分會主任朱愷備副主任蔡望之叩卅印

▲江蘇省建設廳代電

江蘇省徵工澇河委員會澇河分會朱主任蔡副主任均鑒代電及十六日大函均已敬悉已電飭太倉縣長遵辦立即照撥相應電復督辦逕與該縣長洽商辦理為荷建設廳長董修甲印

▲太倉縣來函

遵復者案准

貴分會昨代電以澇河工程需款孔殷而各縣解到之款尚不及三萬元擬向本縣在徵存建設經費項下暫行挪借銀壹萬五千元囑即填

具請款憑單呈請簽發支付通知書以便具領等由准此本府業經填具請款憑單代電送請建設廳准予簽發支票并請指定附近各縣應行解省之半數築路款項撥還本縣俾本縣各項建設事業不致停頓在案准電前由相應函仰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江蘇省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

趙恩鉅 二二、四、四、

▲太倉縣代電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鑒案奉

建設廳代電開據該縣趙前縣長東代電聲請款憑單均悉並據濬河分會電請迅發支付命令到廳查此案前據該分會電請由該縣建設經費項下借撥壹萬五千元俟各縣解款到後歸還當經電飭該前縣長照辦在案據電前情茲照一萬五千元之數簽給太倉銀行支票一紙電發該縣長查收起日在征存建設經費項下如數提出轉撥濬河分會收用一俟各縣解款到後陸續歸還至解省半數築路款項本廳現因奉

令修築各主要公路事關國防需款萬急特各縣解省半數築路款項撥還報解稍資挹注所請指定該縣及附近各縣上項款項撥還一節礙難照准除電復濬河分會前往具領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撥支銀數日期具報查攷等因附發太倉銀行第六八四二號支票一紙計銀一萬五千元奉此查此案前奉

建設廳代電飭在本縣征存各項建設經費項下借撥銀一萬五千元即經函請太倉銀行先行照數撥付在案但本縣征存各項建設經費為數無多現在太崑太嘉兩路以及圩區土壩均奉令飭修築需款應用無法籌措亟待

貴會將上項借款歸還支付奉電前因除將原支票加蓋印鑑函送太倉銀行外用特電請

貴會迅催各縣將欠解經費早日撥清在各縣應攤經費未經解到以前並乞電請
建設廳准予指定本縣及附近各縣應行解省之半數築路款項撥還俾本縣各項建設事業不致因經費無着遂生停頓實級公誼太倉縣縣長洪壽琛有印

(預算決算類)

▲致江蘇省建設廳一函

逕啟者前准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河報告書

公函第一八九號以前送實施工程概算似嫌簡略應分別項目重編詳細預算等由准經重編濬河工程經費支付預算書提交敵會第四次常會會議通過相應繕具前項預算書二份送請

鑒核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董

計送預算書二份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五、三一、

▲江蘇省建設廳來函

逕啓者接准

函送重編預算核與徵工濬河各項規程不符仍難核轉相應檢還即請

查照前函分別應徵免徵及荒區貧民發給口糧標準重編詳細預算連同各項計劃圖表送候轉呈

省府核辦爲荷此致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

附發還重編預算兩份

董修甲 二二、六、一七、

▲致江蘇省建設廳函

逕啓者前准

函復以所送濬河工程預算書核與徵工濬河各項規程不符仍難核轉囑即查照前函分別應徵免徵及荒區貧民發給口糧標準重編詳細預算連同各項計劃圖表送候核轉等由並發還預算兩份過會准查分會成立已在本年一月初旬故當討論工程進行順序之時僉謂

時間已形踴促如欲分別應徵免徵辦法則調查造冊手續頻繁時不可再轉瞬春耕時及其何能集此貳萬工伏以從事耶况查派挑各縣

均承兵災之後既無從容籌備之餘隙如仍循舊案不加限制普遍征伏一律酌發口糧收庶收事半功倍之效愷僑等愧無徵才尤少治河

經驗重以桑梓義務勉任艱鉅惟有秉承憲督博稽成案和衷協商體察輿情以期仰副實事求是惠濟羣生之至意開工之後深得廳委夏

技正寅治之贊助因時制宜悉心計劃進行尙還順利中以春雨過多不無影響工作尤賴在工人員不辭勞瘁無分晝夜督促趕辦得以早

觀厥成尙未致妨害東作惟當工程過半之際接准

貴廳函囑更改分會名義修正辦事細則重編詳細預算書等由當經提交分會集議議決本會奉令組織業已依決實施現當工作吃緊之

際勢難稍有停頓在聯合辦事處尙未組織完成以前仍以本會名義照常進行至應令修正辦事細則及重編詳細預算亦應俟改組後再

辦等語紀錄並函達在案現以聯合辦事處尙未組成而工程已竣辦理結束故先編定預算以符手續明知與征工濬河各項規程有所未

符收礙通案。惟事實如此似難虛偽造報務請
廳長顧念承挑各縣均爲受災之區係屬特殊情形准予分別應征免征等辦法以符事實除將各項圖表及工款收支計算書另文造送外
所有前送之預算書仍隨函送請
鑒核備考至緞

公證再是項預算總數十萬元

應撥備充五萬元至其他五萬元係由體僑等在江浙戰事之後鑒於澗河流域遍地瘡痍嗷呼籲於華洋義賑會留出專款爲開濬澗河以
工代賑之預備此次得能商允照借始克成此鉅工似可體察實情不盡以文法相繩即將來其他澗河工程恐亦不能以此爲藉口合並聲
明此致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董

計送預算書兩份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七、三、

▲江蘇省建設廳來函

逕啓者接准

公函第七十二至七十五號四件並附送工程經費支付預算書計劃圖及各種土方表等件到廳均悉查計劃圖表繁雜工土方表及支港
濶口土方表等件大政尙可應予存查惟預算書列支各項尙有未合茲條列如下

一 大小各塲土方及原河水水方應補送詳表以便審核

二 自第四項以下各項預算均較鋪張應聲敘

三 應征免征戶名清冊既未編造但應征工人之口糧費係依何種標準發給仍應聲敘以上各點相應復請

查照辦理見復以憑轉呈爲荷附件暫存此致

江蘇省省征工澗河委員會澗河分會

董修甲 二二、七、二〇、

▲致江蘇省建設廳函

逕啓者案准

鈞廳第八六號公函開以所送計劃圖表繁雜工土方表及支港濶口土方表等件大致尙可惟預算書列支各項尙有未合條例應請聲
敘等由准查第一條原河水水方因此次屏水工程係由會議決以新河水無從測計故招工承包現將該項承攬據及大小各塲經費表抄
錄各一份又第二條自第四項以下各項預算均較鋪張應聲敘一節查第四項以下如河夫等負擔河干似未能令其眠風宿露租房搭棚

江蘇省徵工澗河委員會澗河分會澗河報告書

一二七

為事實之需要而除段排長徵集河伏催促工作道路往來動須費用值此兵燹之後公家費用之竭蹶自屬事實征工濬河雖為在公人應盡之職似亦未甚令其有所賠累此所以有河伏棚費及段段排長津貼辦公費也至於其他種種則又皆為必需之費用而且歷屆濬河又皆有成案可稽本會察酌情形以為或有抽減實為事實所不許所以列入非敢稍有鋪張也又第三條應征免征戶名清冊既未編造但應征工人之口根係依何種標準發給仍應聲敘一節查工人之口根前由會議決依照土方以每公方一角計算支配方法則依據各縣所送征工清冊發給茲將是項清冊抄錄一份連同厚水承攬大小各壩土方表抄件各一份一併送請審核存查至級公證此致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 董

計送厚水承攬大小各壩經費表徵工分挑土方給價表冊抄件各一份

正副主任署名 二二、九、三、

▲江蘇省建設廳來函

逕復者接准

貴會函復征工疏濬濬河經費預算所列各項情形等由並附表冊准此除將表冊存候核轉外用特函復

查照此致

征工疏濬濬河分會

沈百先 二二、一一、一四、

▲太倉縣來函

逕啟者案查敝府于本年四月間在征存建設費項下暫行借撥

貴會工程費用銀一萬五千元原係一時變通辦法嗣因敝府建設各項事業需款應用節經函請照數歸償在案迄今為時已久

貴會業經辦理結束用再函達即希將前項借款早日照數歸還所企盼此致

濬河工程分會

洪壽琛 二二、一一、二二、

▲致江蘇省建設廳函

逕啟者案查疏濬濬河工程案內收支實數業經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提交第五次常會派員審查旋准報告查計算書列支各項數目核與單據相符雖各項目按照預算間有流支亦係根據委員會議決案辦理且核計總數比較預算尚屬減支本會審查會認為並無不合相應提請大會公決等語復經大會議決照審查會報告意見通過分別紀錄在案計共支銷工款銀玖萬捌百陸拾貳元八角一分一厘惟查歷屆成案以濬河為太湖之尾閘關係數縣水利向係動支省款本屆工程預算計需銀拾萬元以省庫支絀爰擬由省方與分會各半

負籌在敵會同人鑒於年來沿河各縣秋收歉薄實由該河失浚之故是以不暇計及工艱款鉅貿然應命詎料地方承兵災之後公家既無餘款社會經濟亦形恐慌奔走呼籲一籌莫展嗣於無辦法之中另闢途徑遂乞助於華洋義賑會初以徵工浚河性質之不同經數度之接洽始得以工賑名義撥到洋五萬元並囑勿庸列案蓋恐嗣後援例請求有難乎為繼之勢由敵會為征信計故仍將此款列收以昭實在此敵會籌款之情形也至省方應撥之半數係責成崑山太倉嘉定吳縣青浦寶山吳江上海松江崇明等十縣平均攤計每縣洋五千元現查如數解到者計崑山太倉嘉定吳縣青浦等五縣他如寶山催解三千五百元吳江一千五百元至上海松江崇明等縣則分文未解惟當工作正在緊張而工款忽焉不繼則下先行借用洋一萬五千元以濟眉急經聲明俟各縣欠解之款催到後即行如數歸還現在辦理業前廳長暫向太倉縣建設存款項下先行借用洋一萬五千元以濟眉急經聲明俟各縣欠解之款催到後即行如數歸還現在辦理結束並准太倉縣政府函請歸還墊款一萬五千元當經提交大會議決准予將用剩餘款先行儘數撥還一面請廳令飭各縣將欠解之款限期繳足以資歸墊等語除遵將用剩餘款銀四千元一百三十七元一角八分九厘儘數歸還太倉縣政府查收另報外並請廳長查照議決辦法令催各縣限期解足欠款以資歸墊所有瀏河工程支出涉據相應隨函送請廳長核銷以資結束實級公誦此致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沈

計送支出計算書(附表)二册單據粘存簿五册

正副主任署名 二三、一、六、

致太倉縣函

逕啟者案准

貴府函開前在征存建設費項下借撥銀一萬五千元節經函請歸償在案現在貴會辦理結束用再函請將前項借款尅日籌還等由准此查該款業由敵會第五次常會議決准予將用剩餘款先行儘數撥還一面請廳令飭各縣將欠解款限期繳足以資歸墊等語紀錄在卷除函請江蘇建設廳查照辦理外相應將是項用剩餘款銀四千元一百三十七元一角八分九厘隨函送請查收見復為荷此致

太倉縣縣長洪

計送銀四千一百三十七元一角八分九厘

正副主任署名 二三、一、一四、

太倉縣來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接准貴府函開前在征存建設費項下借撥銀一萬五千元節經函請歸償在案現在貴會辦理結束用再函請將前項借款尅日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濬河報告書

一二九

籌還等山准此查該款業由敝會第五次常會議決准予將用剩餘款先行儘數撥還一面請廳令飭各縣將欠解款項限期繳足以資墊歸等語紀錄在案除函請江蘇省建設廳查照辦理外相應將是項用剩餘款銀四千一百三十七元一角八分九厘正隨函請查收見復等山計送銀四千一百三十七元一角八分九厘准此查此案前奉

建設廳代電遵經在本縣存建設費項下暫行借撥銀一萬五千元原係一時權宜辦法迄今為時已久迭次函催僅承歸還銀四千一百三十七元一角八分九厘核與所借銀數相差尚鉅影響建設各項進行事業實匪淺鮮准前山除呈報

建設廳外用特函達

貴會查照務希將其餘應還銀數迅再轉請

建設廳令催欠解款項各縣即日繳足歸還至級公諒此致

江蘇省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

洪壽琛 二二、一、二四、

江蘇省建設廳來函

案准

貴會第八一號公函開：

「案查疏濬濬河工程案內收支實數業經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提交第五次常會派員審查旋准報告查計算書列支各項數目核與單據相符雖各項目按照預算間有流支亦係根據委員會議決案辦理日核計總數比較預算尚屬減支本審查會認為並無不合相應提請大會公決等語復經大會議決照審查會報告意見通過分別紀錄在案計共支銷工款銀玖萬八百陸拾二元八角一分一厘惟查歷屆成案以濬河為太湖之尾閘關係較縣水利向係動支省款本屆工程預算計需銀拾萬元以省庫支絀爰擬由省方與分會各半負擔在敝會同人鑒於年來沿河各縣秋收歉薄實由該河失浚之故是以不暇計及工銀款項貿然應命詎料地方承兵災之後公家既無餘款社會經濟亦形恐慌奔走呼籲一籌莫展嗣於無辦法之中另闢途徑遂乞助於華洋義賑會初以徵工浚河性質之不同經數度之接洽始得以工振名義撥到洋五萬元並囑勿庸列案蓋恐嗣後援例請求有難乎為繼之勢但敝會為徵信計故仍將此款列收以昭實在此敝會籌款之情形也至省方應撥之半數係責成崑山太倉嘉定吳縣青浦等十縣平均分攤計每縣洋五千元現查如數解到者計崑山太倉嘉定吳縣青浦等五縣他如寶山僅解三千五百元吳江一千五百元至上海松江崇明等縣則分文未解惟當工作正在緊湊而工款忽焉不繼則二萬工伏靡集河干實難應付爰經商准董商廳長暫向太倉縣建設存款項下先行借用洋一萬五千元以濟眉急經聲明俟各縣欠解之款催到後即行如數歸還現有案現在辦理結束並准太倉縣政府函請歸還墊款一萬五千元當經提交大會議決准予將用剩餘款先行儘數撥還一面請廳令飭各縣將欠解之款限期繳足以資歸墊等語除遵將用剩餘款銀四千一百三十七元一角八分九厘儘數歸還太倉縣政府查收另報外並請廳長查照議決辦法令催各縣限期解足欠款以

查歸整所有濬澗工程支出書據相應隨函送請廳長核銷以資結束實級公誼。
 等由并附支出計算書表二册單據粘存簿五册到廳准此除抽存計算書表一份備查并以計算書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五册轉呈
 省政府核銷外相應函復

查照再太倉縣在建設經費項下借撥之河澗工程款一萬五千元前據代電請令催各縣將欠解之款尅日繳足歸墊當經本所以案懸已久
 而各縣攤解之款迭經令催至今未解分文並據稱疏濬澗河利害關係較輕等語查澗河工程大部均屬該縣境內關係較爲密切確屬實
 在情形現在事過境遷縱再責令籌解終恐難以繳齊此項工程既係該縣受益較多則對於工費稍增担負之義務權利對待之義亦無
 不合所有該縣借撥之一萬五千元除由澗河分會將剩餘之款四千一百叁拾柒元一角八分改匯儘數撥還外尙欠一萬零八百六拾二
 元一角一分一厘應即作爲該縣撥助澗河工程款之用以結懸案等語指令遵照辦理具報在案應併陳明此致
 前江蘇省省徵工澗河委員會澗河分會
 主任朱 副主任蔡 沈百先 二二、五、一六、

江蘇省省徵工澗河委員會澗河分會工程辦事處編造開濬澗河工程經費支付預算書

科	目	支	付	預	算	備	考
第一款	開濬澗河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以下列各項需用款目併計約如上數	
第一項	築壩啓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招工包築大壩二座大支壩一座支壩十九座小支壩四十座需用物料開壩土方及看守壩人工食等約如上數	
第一目	築壩物料	三,〇〇〇,〇〇〇				壩身壩用木料灰頭杆樑毛竹稻草繩索鉛絲樁木搭棚夯工起樁等費約如上數	
第二目	築壩土方	四,〇〇〇,〇〇〇				包工挑實大小各壩土方共約二萬六千方每方給價以銀一角五分計合如上數	
第三目	看壩工食	一,八七五,〇〇〇				看守各壩工食及燈油等約以七十五日每日給銀二十五元計合如上數	
第四目	啓壩土方	二,八〇〇,〇〇〇				照築壩土方數給價約以七折計合如上數	
第二項	斥水費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招工承包厚乾原河水及新河水併計約合如上數	

第一目原河水	七、〇〇〇、〇〇	斥乾河內原有積水需十二吋及十吋水機共十六架連裝運油費併計約如上數
第二目新河水	五、四〇〇、〇〇	原河水乾後凡遇大雨及滲滴積水而機厚不及之處需用人力開溝並裝踏車搭棚等費約如上數
第三項土方費	五、四〇〇、〇〇	全河土方及小澗口土方凡遇繁雜工段必須加給口糧並於中心開挖龍溝各費其約如上數
第一目全河土方口糧	四四、〇〇〇、〇〇	現開河身土方以四十四萬公方計每方口糧一角合如上數
第二目方口糧	四、四〇〇、〇〇	澇河鎮東至海口淺段開深約四萬四千公方每方給口糧一角合如上數
第三目澗口土	一、〇〇〇、〇〇	沿河南北大小澗口土方雇工開挑約五千公方每方約銀二角計合如上數
第四目繁雜土方口糧	一、八〇〇、〇〇	凡遇繁雜工段每公方加給口糧二成繁而不難或難而不繁者各加給一成其約合如上數
第五目開挖龍溝費	二〇〇、〇〇	河心開挖龍溝每裁尺一丈給銀二分約合上數
第四項河伏棚費	三、〇〇〇、〇〇	應徵崑太嘉寶河伏約共二萬名每名給費一角五分合如上數
第一目崑山河伏棚費	五一〇、〇〇	崑山約徵河伏三千四百名給費約如上數
第二目太倉河伏棚費	一、五九〇、〇〇	太倉約徵河徵一萬六百名給費合如上數
第三目嘉定河伏棚費	六〇〇、〇〇	嘉定約徵河伏四千名給費合如上數
第四目寶山河伏棚費	三〇〇、〇〇	寶山約徵河伏二千名給費合如上數
第五項木樁木牌	一、〇〇〇、〇〇	斷面木樁旌號河口木牌岸口竹籤河伏符號布料等用約共銀如上數
第一目木樁木牌	六〇〇、〇〇	每一斷面距離用一木樁及岸上分段木牌等約合如上數
第二目竹頭竹籤	二〇〇、〇〇	斷面樁上用一旗桿竹頭及兩岸口寬竹籤等約合如上數
第三目旗布符號	二〇〇、〇〇	斷面旗號及河伏符號布料等約如上數

第六項	隊段掛長津貼公費	七、〇〇〇、〇〇	各隊隊段掛長津餉俸分段齊集丁次辦公需費約其津貼上數
第一目	崑山隊	一、一六六、六七	占本項所列費十二分之二應列上數
第二目	太倉隊	三、七三三、三三	占本項所列費十二分之六分四應列上數
第三目	嘉定隊	一、四〇〇、〇〇	占本項所列費十二分之二分四應列上數
第四目	崑山隊	七〇〇、〇〇	占本項所列費十二分之二分二應列上數
第七項	工程辦事處公費	四、六〇〇、〇〇	各職員夫馬薪水及勤務工食每月約支一千五百餘元以三個月計共列上數
第一目	夫馬	一、八六〇、〇〇	每月約六百二十元內主任支一百二十元副主任支一百元工程股長一百五十元經濟委員五十元稽查宣傳等一百元三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目	薪水	二、四三六、〇〇	員文八百二十元內事務經濟兩股股長各支八十五元事務員六十元者五人五十元者二人三十六元者兩人辦事員廿八元者二人廿二元者二人廿元者四人三個月合上數
第三目	工食	三〇四、〇〇	十二元伙夫一人八元均三個月計總給打掃夫四元共合上數
第八項	各分辦事處公費	三、〇〇〇、〇〇	四分辦事處職員夫馬薪水及勤工食每月約支一千五百元以二個月計共列上數
第一目	夫馬	八〇〇、〇〇	四分處主任四人各支一百元二個月合上數
第二目	薪水	二、〇〇〇、〇〇	四分處其聘事務員監工員辦事員三十六人內支三十六元者八人三十元者八人二十四元者十六人二十二元者四人二個月合上數
第三目	工食	二〇〇、〇〇	四分處勤務四人各支十元車夫四人各支十二元伙夫四人各支三元二個月合上數
第九項	巡警餉	四〇〇、〇〇	開工之後河伏廣集河干彈壓巡查例需協餉每月約支二百元二個月合如上數
第一目	巡官貼官	八〇、〇〇	巡官二員月貼各二十元二個月合上數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第二項 巡警	三二〇、〇〇	巡警二十名月貼協餉每名八元二個月合上數
第十項 辦事處	一、〇〇〇、〇〇	此項係購各項必須用具所需約列上數
第一目 總辦事處	四〇〇、〇〇	總辦事處應用器具除可借者外約列上數
第二目 四分辦事處	六〇〇、〇〇	每一分處約銀一百五十元四處共約上數
第十一項 川旅費	一、二〇〇、〇〇	委員等因公川旅及工務員測量所需費用共約上數
第一目 旅費	八〇〇、〇〇	因公赴省及到各縣接洽工款所需川旅費用約列上數
第二目 外勤費	四〇〇、〇〇	工務股員到工測量及驗方等項所需約列上數
第十二項 辦公費	一、四〇〇、〇〇	是項所需係指下列各目分別約列共合上數
第一目 文具	三〇〇、〇〇	所用紙張筆墨簿冊等費約列上數
第二目 郵電	二〇〇、〇〇	郵電往來及匯款等費約列上數
第三目 攝影	一五〇、〇〇	凡攝工程影片及印刷報告等費約列上數
第四目 茶炭油	二五〇、〇〇	茶水炭火電燈煤油等項約列上數
第五目 房租	二〇〇、〇〇	辦事處及四分處均借民房租金所需約列上數
第六目 雜費	三〇〇、〇〇	如招待費及不屬於前列各目所用之款約列上數
第十三項 會費	六〇〇、〇〇	濬河分會召集委員到濬開會用費約列上數
第十四項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是項係備特別費用或前列各項不敷之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濬河工程支出計算書

支出臨時門
 實收 各縣解到工款銀三萬元
 華洋義賑會撥助款銀五萬元
 太倉縣墊款銀一萬五千元

科 目	付 預 算		出 計 算		增 減	備 考
	月 份	支 數	月 份	支 數		
第一款開浚濬河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厘	九〇・八六二八	一一	九・一三七・一八九	
第一項場 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八・二一一	一二六	三・七八八・八七四	
第一目築場費	九・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六・七二四五	三六	二・四七五・四六四	查築場承攬已於送在案本 目各節及第一目第一節支 由各包工員分助給發 故此收據未逐節列
第一節材料			二・九二〇	九〇〇		收據第一號至六號
第二節土方			二・〇三七	九八六		同上
第三節看場			一・七六五	六五〇		同上
第二目啓場費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六	五九〇	一・三一一・三四一〇	
第一節土方			一・四二六	五九〇		同上

第四節 寶山	五·八六九二七六			收據第五百四十一號至五百七十六號
第二節 東段土	四·四〇〇〇〇〇			本段即由河隴市和原城一帶日開掘因一八之段悉日開掘投留河中不少恐日開掘因此中止
第二節 方口糧	四·四〇〇〇〇〇			在繁雜土方細數已列詳表是逐在案茲再列詳表只說之附表第一
第三節 繁雜土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收據第五百七十八號至五百八十六號
第三節 方口給	一·二九八四三二			收據第五百七十七號至五百八十五號
第二節 皇山	一五〇八七三			收據第五百八十七號至六百四十五號
第二節 太倉	六三八〇一八			收據第六百四十六號至六百七十五號
第三節 嘉定	一六四五八五			收據第六百七十六號
第四節 寶山	二四四九五六			本目第一節土方細數已列表呈逐在案茲再列詳表以說明之附表第三
第四節 開挖濶	二九四九四三		七〇五〇五七	收據第六百七十七號
第一節 土方	一八九四四三			收據第六百七十九號
第二節 切灘	六五〇〇〇			收據第六百八十號
第二節 去沙	六五〇〇〇			收據第六百八十二號
第三節 運去石塊	四〇五〇〇			

第五節 開挖龍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二二一	九〇七八九	附表第四
第一節 崑山		七八七〇		收據第六百八十三號至七百十二號
第二節 太倉		四八七一七		收據第七百十三號至七百三十六號
第三節 嘉定		二二六八四		收據第七百三十七號至八百七十五號
第四節 寶山		一六三八〇		收據第八百七十六號至八百八十八號
第五節 臨陸		一四五六〇		收據第八百八十九號至八百九十號
第四項 棚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六三〇〇	一七三・七〇〇	
第一目 河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六三〇〇	一七三・七〇〇	查徵丁名冊已遺送存案茲再列簡表以說明之附表第五
第一節 崑山		四八一五〇〇		收據第八百九十一號至九百二十號
第二節 太倉		一・五七七二五〇		收據第九百二十一號至九百四十四號
第三節 嘉定		一六〇〇〇〇〇		收據第九百四十五號至九百六十六號

第四節 寶山段			一六七五五〇			收據第九百六十七號至九百七十九號
第五項 木樁旂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五四〇	六二一・四六〇			
第一目 木樁木牌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六五〇	四〇九・三五〇			
第一節 木樁		一八二六五〇				收據第九百八十號
第二節 木牌		八〇〇〇				收據第九百八十一號
第二目 竹頭籤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一〇	一三六・三九〇			
第一節 竹籤		三九二〇〇				收據第九百八十二號
第二節 竹頭		一六四一〇				收據第九百八十三號至九百八十五號
第三節 竹尺		八〇〇〇				收據第九百八十六號
第三目 旂號布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八〇	七五・七二〇			
第二節 針線布		一一三八八〇				收據第九百八十七號至九百九十六號

第二節 符號工			八六〇〇			收據第九百九十七號至九十八號
第三節 蔴繩			一八〇〇			收據第九百九十九號
第六項 隊段排長辦公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九九二三四〇	六〇九九二三四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六六〇	查照分會議決辦法七千元以十二分分派城案分起元四縣後由各縣城案分起元酌量分額現實支如下
第一目 津貼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九九二三四〇	六〇九九二三四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六六〇	收據第一千號至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第一節 崑山隊			一〇一六六六七〇			收據第一千號至一千四百三十五號
第二節 太倉隊			三〇七二五六七〇			收據第一千四百三十七號至一千六百五十九號
第三節 嘉定隊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收據第一千六百六十一號至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第四節 寶山隊			七〇〇〇〇〇〇			收據第一千六百六十一號至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第七項 工程辦事處公費	四〇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五二五八二二	五〇五二五八二二	四〇六〇〇〇〇〇	九二五〇八二二	查本目原預算以三個月計嗣因雨延長工作故摺出半個月
第一目 夫馬薪工	四〇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五二五八二二	五〇五二五八二二	四〇六〇〇〇〇〇	九二五〇八二二	收據第一千六百八十二號至一千六百八十二號
第一節 夫馬			二〇九五〇〇〇			收據第一千六百八十二號至一千六百八十二號

第二節 薪工			三·一六五〇〇				收據第一千六百三十六號至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第三節 工食			三一四三二二				收據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至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第八項 各分辦事 號公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六八八一		四六六·八八一		
第一目 薪工	夫馬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六八八一		四六六·八八一		查本目原預算以兩個月計嗣因大雨延長工作故增出半個月
第一節 夫馬			一·〇〇〇〇〇〇				收據第一千七百九十一號至一千八百一十二號
第二節 薪水			二·一〇五〇〇〇				收據第一千八百一十三號至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第三節 工食			三六一八八一				
第九項 警備費		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六八九		五四·三一一		
第一目 警備		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六八九		五四·三一一		
第一節 官警	協警		三〇〇六八九				收據第一千九百三十四號
第二節 官警	補助		四五〇〇〇				收據第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第十項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查此項費用因與辦公費各 項分開故所有支款開列於 第十項各目之內
第十一項川旅外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六四〇	五四〇・六四〇			
第一目外川勤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六四〇	五四〇・六四〇			
第一節川費		一〇九七六七〇				收據第一千九百三 十六號至一千九百 九十七號
第一節雜費		六四二九七〇				收據第一千九百九 十八號至二千三十 號
第二節外勤						
第十二項辦公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六二九二	七〇六・二九二			
第一目雜用耗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六二九二	七〇六・二九二			
第一節紙張		二六三八三七				收據第二千三十一 號至二千一百四號
第二節郵電		一九六六九〇				收據第二千一百五 七號至二千一百四 十號
第三節攝影		二三二一五〇				收據第二千一百四 十六號至二千一百 六十七號
第四節購置		二八五九二四				收據第二千一百六 十三號至二千二百 四十九號

江蘇省徵工濟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第五節 茶油	三二九四五七			收據第二千二百五十三號
第六節 房租	一五二〇〇〇			收據第二千三百九十四號至二千三百九十九號
第七節 雜支	六四六二三四			收據第二千四百號至二千七百四號
第十三項 會費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一〇七八	一九八·九二二	
第一分會費用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一〇七八	一九八·九二二	收據第二千七百五十四號至二千七百二十號
第一節 開會雜費		二四六〇七八		收據第二千七百二十三號至二千七百二十號
第二節 委員出席費		一五五〇〇〇		收據第二千七百二十三號至二千七百二十號
第十四項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七四六·〇〇〇	
第一日 獎郵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七四六·〇〇〇	
第一節 獎贈		七九〇〇〇		收據第二千七百三十一號至二千七百三十二號
第二節 醫藥郵		一七五〇〇〇		收據第二千七百三十三號至二千七百三十六號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八六二八一		

議事錄

江蘇省省徵工浚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成立會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上海仁記路二十號二樓

出席者 金慶章 潘指行 顧鴻儒 潘忠甲(潘指行代) 顧瑞 苑開甲 張福霖 黃祖森 程汝繼(黃祖森代) 金其源

吳省三 朱愷儻 趙恩鉅 邱錫爵 徐曠

主席 朱愷儻

紀錄 李式勇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瀏河淤塞情形及請求撥款疏濬之經過

討論事項

一 議瀏河分會簡則案

議決 名稱應定為江蘇省省徵工浚河委員會瀏河分會簡則條文修正通過

一 議工程出夫支配案

議決 仍照成案以十二分支配崑山第一工十二分之二分太倉第二工十二分之六分四嘉定第三工十二分之二分四寶山第四工十二之一分二(但寶山區域變更其劃入市區者由建設廳咨商市政府辦理)

一 議工程經費預算案

議決 照建設廳之規定數另編詳細預算交付議決

一 議工程進行順序案

議決 規定於一月二十七日築壩二月六日合龍二月七日厚水十七日交河十八日下塘開挑三月十八日工竣開壩

一 議加推委員案

議決 擬推將鶴勛王振飛金伯琴洪蘭祥為委員報告請建設廳加聘

一 議互推秘書經濟委員案

議決 推定吳省三為秘書將鶴勛為經濟委員

江蘇省徵工浚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濬河報告書

▲濬河分會第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日期 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上海仁記路二十號二樓

出席者 顧鴻儒 金慶章(陶慶豐代) 邱錫爵 潘忠甲(張霖福代) 黃祖森 程汝繼(黃祖森代) 吳省三 趙恩鉅

朱懌偉 金其源 宛開甲

主席 朱懌偉

紀錄 李式夷

開會如儀

宣讀上屆會議紀錄無異議

報告事項

一 刊用圖記

一 分函各縣造送受益田畝清冊

一 函廳撥放工款

一 代電廳令縣趕辦徵工事宜

一 代電廳催撥工款

一 函催運派工程人員到工

一 吳委員函辭秘書兼職

一 太倉縣函送受益田畝清冊並通知隊段排長之選派辦法

討論事項

一 議濬河分會辦事處辦事細則案

一 議決 按照辦事細則草案逐條修正通過

一 議濬河工程概算案

一 議決 按照工程概算草案逐項修正通過

議各縣徵工應明定統一以專責成案
議決 徵工編製參照太倉所議五項辦法辦理
附抄太倉區長會議決徵工辦法

一 隊長由區長兼任

二 隊長由隊長就舊有市鄉每市鄉遴選富有澆河經驗鄉望所孚者正副各一人報縣聘任

三 以每圖一排為標準個人數過多過少者將酌量增併每排設排長一人由隊長報縣諭充

四 全縣編夫事項參照民國三年成案由各區長於本月底以前造具都圖出夫人數總冊二份呈縣辦理

五 各排夫役應由排長負責編集

一 議本屆疏濬浚河工程概算經費約需拾萬元應請建廳迅予撥放案

議決 請建設廳先撥五萬元其餘五萬元由本會暫行籌墊

議老澇河應否依照成例同時疏濬案

議決 本屆經費籌撥俟澇河工竣後再行籌議

議吳委員堅辭秘書兼職案

議決 改推洪景平為本會秘書一面報廳加聘為本分會委員

▲澇河分會第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日期 二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上海仁記路二十號二樓

出席者 蔡璜 金其源 金慶章(陶慶豐代) 顧鴻儲 張孺霖 邱錫爵 趙恩鉅(邱錫爵代) 潘忠甲 吳省三 蔣鶴勛

列席者 黃祖霖(陳守和代) 洪景平 徐驥 王振飛 程汝繼(王振飛代) 宛開甲 朱愷爵

主席 夏寅治 李式夷

主席 朱愷爵

紀錄 李式夷

開會如儀

宣讀上屆會議紀錄無異議

江蘇省徵工澆河委員會澇河分會澆濬報告書

報告事項

- 一 到省向建設廳接洽之經過
 - 二 招工接洽築壩岸水情形
 - 三 分函各縣縣長及建設局局長兼任徵工總副隊長
 - 四 函請太嘉兩縣布告將停留河內船隻速行遷移
 - 五 分函各縣建設局局長兼任各分辦事處主任
 - 六 電廳請速派工程人員到工
 - 七 接建設廳徐科長函謂廳方應担經費已分別令知有關係之十縣各認五千元共爲五萬元各縣均有存款可撥故廳認之五萬元絕對不成問題
 - 八 接建設廳敬電已派技正夏寅治君担任工程股股長前來指導
 - 九 接建設廳公函所有加推蔣鶴舫等五委員應由有關係各縣薦請本廳加聘
 - 一〇 接寶山縣政府公函謂縣境內並無直接受益田畝不另造冊所有工程招夫開挑
- 提議事項
- 一 議本會加推之委員一同出席案
 - 二 議決 照案通過
 - 三 議招工承包水壩工程並由會推派代表會同辦理案
 - 四 議決 推太倉吳省三嘉定張德載崑山陳志翔寶山陶雲明會同辦理
 - 五 議工款省方允撥半數其餘半數應如何籌集案
 - 六 議決 查從前華洋義賑會有工振專款由華洋司庫會同經手存儲茲應由會函請借撥五萬元以資應用
 - 七 議各縣建設局局長兼任分辦事處主任請追認案
 - 八 議決 照案通過
 - 九 議展延施工日期案
 - 一〇 議決 二月六日築壩十六日合龍二月十七日岸水三月二日交河三日下午塘開挑四月二日工竣開壩
- 臨時提議
- 一 議開工在即應方允撥之工款五萬元應請廳立即匯齊以應急需免誤事機案

- 議決 由正副主任到省向建設廳面請將省撥之工款五萬元立即匯交本分會儲用
- 一 議擬請建設廳加派總稽查一人以資督促全工案
- 議決 照案通過

▲瀏河分會第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日期 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上海仁記路二十號二樓

出席者 潘忠甲 吳省三 洪景平 張福霖 程汝繼 (王振飛代) 蔡瑛 邱錫爵 宛開甲 金其源 趙恩鉅 (邱錫爵代)

列席者 潘孟翹 朱愷儔 王振飛 金慶章 (宛開甲代)

主席 夏寅治 李式勇

主 席 朱愷儔

紀 錄 李式勇

開會頌儀

宣讀上屆會議紀錄無異議

報告事項

- 一 工款方面除本分會籌到之五萬元外其已經解到者吳縣太倉各五千元寶山二千五百元吳江壹千五百元崑山二千元已接通知而款未解到者崑山三千元嘉定四千元
- 一 發放土方口糧費辦法由處務會議議決分爲八期以五日爲一期至六期之後所餘七八兩期須俟驗收開壩後并發
- 一 簽訂水壩工程承攬係會同四縣推舉之委員決定壩工由錢澤來顧重感二人承包材料另訂估價單土方實地丈見挑去泥土計算每公方定一角五分厘水決定由陳文鑑張春泉二人承包不論原河水新河水一律在內包價共銀壹萬二千四百元
- 一 水壩工程各支壩隨築隨截西大壩於二月十三日合龍東大壩因雨展延一天於二月十八日合龍原河水於十九日起屏至三月二日如期屏乾
- 一 開挑日期原定三月三日因復測手續繁重並以雨雪多天遂致展延現太倉崑山段已於三月七日開挑嘉定段定於十二日開挑寶山段定於十五日開挑
- 一 廳查瀏河断面全圖尚係十五年份所爲欲求土方準確起見故經重行復測預計十三日可以全河測竣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濬測報告書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一五〇

各縣隊段排長數及出夫數列表如下

縣別	隊數	段數	排數	出夫數
崑山	一〇	三〇	一〇五	三、二一〇
太倉	九	二四	二六八	一〇、五一五
嘉定	八	二二	一三九	四、〇〇〇
寶山	五	一一	三三	九三一
共計	三二	八七	五四三	一八、六五六

各分辦事處一律於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其地點第一分辦事處（崑山）設在太倉南碼頭育嬰堂第二分辦事處（太倉）設在南碼頭小普渡因工段較長另設分駐所於陸渡橋鎮與第三分辦事處（嘉定）併設一處第四分辦事處（寶山）設於何家橋錢根浜廟每星期開處務會議一次

分辦事處簡則及施工細則均經擬訂由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四縣會委駐工巡官鍾介人業已到工
崑山縣函知第一分辦事處主任以建局裁併改由技術主任陳守和接辦

討論事項

一 議建設廳函令更改分會名義修正辦事細則重編詳細預算案

議決 本會奉令組織業已依次實施現當工作吃緊之際勢難稍有停頓在聯合辦事處尚未組織完成以前應仍本會名義照常進行至廳令修正辦事細則及重編詳細預算亦應俟改組後再辦

一 議省撥工程款向未如數應如何籌劃案
議決 省撥工程款未能如數劃到現當實施工程之際二萬河夫齊集工次工程款不繼謹擬撥堪虞應請正副主任到廳面請迅予撥足以濟急需

一 議隊段排長之津貼如何支配案

議決 概算所列隊段排長津貼洋七千元應照十二分分挑成案分配於崑太嘉寶四縣後由各縣總隊長自行酌量支配仍將收據檢具送會

一 議繁雜工龍溝等費請追認案

議決 照第三次處務會議議決繁工難工照方價各加一成又繁雜工共加二成又龍溝每十丈給費一角五分應予追認

一 議太倉縣函請撥款開濬老瀏河案
議決 查照第一次常會議決案辦理

▲瀏河分會第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上海仁記路二十號二樓

出席者 徐維震 陳守和 張廷耕 程汝繼(陳守和代) 邱錫爵 朱愷儔 顧鴻儒 洪壽琛(邱錫爵代) 蔡望之 苑開甲

列席者 吳省三 金慶章(陶慶豐代) 洪景平 金其源 顧輯卿(金西林代)

主席 朱愷儔
紀錄 李式勇

開會如儀
宣讀上屆會議紀錄無異議
報告事項

- 一 工程經過之情形
- 一 工程款收支之情形
- 提議事項
 - 一 議推定委員審查收支賬目案
 - 一 議決 推定太倉吳省三寶山顧珍樂崑山王振飛嘉定潘指行爲工程款收支審查委員
 - 一 議瀏河工程經費支付預算書案
 - 一 議決 照所編預算書全部通過
 - 一 議包水人以春雨過多支壩潰決事屬意外不堪賠累請求救濟案
 - 一 議決 查支壩潰決事屬天災認爲不在包水範圍之內應照包水人所報損失數目貼助四分之一共計洋壹千壹百三十五元五角
 - 一 議因雨延長工作時間費半個月事務費請求追認案
 - 一 議決 准予追認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濬瀏報告書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濶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一五二

議嘉定各區長函增加棚費及隊段排津貼辦公費案

議太倉各區長電請補給辦公費案

議決 兩案合併討論各縣提案均有實在困難情形惟查津貼辦公費業照成分支配分發在案未便再事變更或增加應請各縣願

全大局自行設法彌補以免決算發生窒礙

議寶山王鍾琦等提議請於濶河餘款項下酌撥若干以便設立壩閘案

我大嘉寶三縣地濱江海朝夕時挾泥沙境內河流常受淤積農田水利均被其害雖時加輪濬但費繁功鉅普遍為難苟

能設壩立閘改緩水流則其弊可免一勞永逸之計莫過於此

貴會就此次疏濬濶河餘款項下酌撥若干俾便計劃進行敬請公決此致

濶河工程分會主任 蔡 提議者 王鍾琦 趙正平 張嘉璈

議決 查濶河工款餘存無多而設立壩閘所費不貲此案原則通過並公推工程專家會同各縣技術室主任審查計劃建議省方撥

款照辦

推定太倉陸人希嘉定張丹如寶山凌志彬崑山蔡飲和為審查員由本會函請定期集議

▲濶河分會續開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

地點 上海仁記路二十號二樓

出席者 郭鏡堯 吳省三 洪景平 龐體嬰 (郭鏡堯代) 朱愷偉 蔡 璜 金其源 洪濬琛 (吳省三代) 王景虞 (吳省三代)

列席者 顧珍彝 (施同人代) 蔣鶴舫 (洪景平代) 馮 成 (潘指行代) 金伯琴 (潘指行代) 許鏡蓉 (李式勇代) 潘指行

主席 李式勇

主 席 朱愷偉

紀 錄 李式勇

開會如儀

宣讀上屆會議紀錄無異議

報告事項

一 工款收支實數

一 支出單據書由審查委員審查竣事

一 設開事宜已組織水利研究會計劃進行

討論事項

一 議審查委員報告審查計算意見案

議決 照審查會報告意見通過(附審查報告)

一 查計算書列支各項數目核與單據相符雖各項目按照預算間有流支亦係根據委員會議決案辦理且核計總數比較預算尙屬減支本審查會意見認爲並無不合相應提請大會分決

一 議太倉縣政府函請歸還墊款一萬五千元案

議決 准予將用剩餘款先行儘數撥還一面請廳令飭各縣將欠解剩限期繳足以資歸墊

一 議查照歷屆成案應將老瀏河一段續行疏竣案
議決 查瀏河開浚後老瀏河河床較高無法蓄水故歷屆開浚瀏河成案老瀏河均繼續疏浚現值冬令應請廳設計興工以利農田

▲瀏河辦事處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地點 瀏河北街本辦事處

時間 二月四日下午一時

出席者 朱愷偉 蔡 璜 蔣鶴舫 張福霖 黃祖莊(陳守和代) 宛開甲 邱錫爵 洪景平 夏寅治 李式專

主席 朱愷偉

紀錄 陸晉階

報告事項

報告籌備疏浚瀏河經過之情形

討論事項

一 議本辦事處處務會議應否確定日期案

議決 每逢星期六下午一時爲處務會議期

一 議分辦事處應於何日成立案

議決 分辦事處定二月二十一日一律成立

江蘇省徵工游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濬瀏報告書

一 議各分辦事處設立地點案

議決 第一分辦事處設南碼頭

第二分辦事處設陸渡橋

第三分辦事處設陸渡橋

第四分辦事處設何家橋

以上各處遇必要時得遊覽相當處所惟第二段工段較長應於開工時期派員分駐適當地點以便督促

二 議催促各縣造送編夫名冊案

議決 由會分函各縣趕於本月十日以前將徵工清冊及隊段排長名冊一併送會

一 議工次警衛事宜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會分函四縣會委駐工巡官一員受本分會辦事處及各縣總副隊長指揮調遣

▲濬河工程辦事處第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一時

地點 太倉縣濬河鎮北街本辦事處

出席者 黃祖祿（陳守和代）宛開甲（鮑爾亮代）邱錫爵 張福霖 夏寅治 陸星五 李式勇

主席 夏寅治

紀錄 陸晉階

開會如儀

宣讀上屆會議記錄無異議

報告事項

一 訂立築壩厚水承攬

一 舉行築壩開工典禮

一 分函各縣會委駐工巡官

一 函復嘉定縣政府應派工段起訖地點及土方數

一 發出第一期築壩厚水工款

一 分函各縣趕送徵工清冊及隊段排長名冊

討論事項

一 議分辦事處簡則案

議決 照案修正通過（簡則另錄）

一 議第一分辦事處黃主任提案一件

疏浚瀏河第二次處務會辦提議案

查疏浚瀏河係征工辦理應征工人定少工程經驗為各分辦事處指導監督工程便利計擬請工程股在各分段附近多設水準標點各分辦事處各備水準儀一具雇用測夫一人其監工人員除主任外應有一二人係技術人員乃土方開挑時得隨時測量俾便參照圖樣隨時確知已開浚之深度是否已達計劃之新河底深度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一 提議人第一分辦事處主任黃祖森（陳守和代）

議決交工程股參照辦理

一 議支配工段應否依照各縣征工清冊隊段排數順序編列案

議決 照各縣所送征工清冊順序編列惟各縣向來編夫承挑地段本有一定次序現在有無窒礙之處應分函四縣查復

▲瀏河工程辦事處第三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一時

地點 瀏河北街本辦事處

出席者 朱愷偉 黃祖森（陳守和代） 蔣鶴舫 邱錫爵 陸星五 宛開甲 李式瑛 洪景平 張福森

主席 朱愷偉

紀錄 陸晉階

開會如儀

宣讀上屆會議紀錄無異議

報告事項

一 幹支壩已一律合龍

一 戽水機器均已排齊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濬瀏報告書

- 一 全段水準線已高竣現正開始測量太倉段斷面
- 一 建設廳代電通知撥款辦法
- 一 催取各縣徵工清冊
- 一 函建設廳請加派總稽查一員
- 一 分發各職員致請書

討論事項

- 一 議工次巡官警察駐紮地點案
議決 巡官駐陸渡橋警察駐地由巡官支配之
- 一 巡官入選請太倉縣政府提出商同崑嘉寶三縣會委
- 一 議河夫到工日期案
議決依照分會規定日期(三月三日)先期分別通知
- 一 議各分辦事處將次成立其開辦費及辦公費應否分別酌定數目並致送職員薪水日期以便預備款項案
議決 各分辦事處開辦用項統由辦事處經辦其辦公費每次先支一百元嗣後陸續支取職員薪水之計算概依概算為標準每月分兩期以一日十六日致送
- 一 議土方價應分幾期發放因雨停工及繁難工段未列概算查上屆因雨停工雖未計算惟歷屆開河對於繁難工段均有分等酌加方價之例此次應否酌加如一律不分有無窒礙案
議決 發放方價假定以三十天為施工期則以五天為一期每期發八分之一餘八分之二俟驗收後發放(如完工期縮短依此比例類推)
- 一 因雨停工不另給費
- 一 繁工難工照方價各加一成繁難工共加二成
- 一 議棚費查舊案每名給錢二百文現概算列銀一角五分是否照發舊案竹排龍溝等費現概算均未列及將來倘須分給則在概算之外應否顧及預為酌定案
議決 棚費照概算發給
- 一 竹排不計
- 一 龍溝每十丈給費一角五分正

一 議隊段排長津貼現概算共列銀七千元如何分配應否預為酌定公佈以便於工竣時分發案
議決 俟各縣名冊送齊後提出下屆會議

△ 瀏河工程辦事處第四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瀏河北街本辦事處

出席者 洪景平 陸星五 張福霖 夏寅治 宛開甲 李式璠 黃祖森（陳守和代）邱錫爵（仲民新代）

主席 洪景平
紀錄 邵景彭

開會如儀

宣讀上屆會議紀錄無異議

報告事項

一 發出築壩厚水第二期工款

一 原河水厚去已有半數以上

一 各分辦事處已一律成立

一 太倉段斷面岡巴河現正繼續測量量度

一 第一分辦事處改設南碼頭育嬰堂其原定小普渡房屋改為第二分辦事處陸渡橋之房屋改為第二分辦事處之分駐所

一 前請太倉縣政府委派巡官一人茲准縣政府電話已經委定

討論事項

一 議施工細則案

一 議決 修正通過（細則另錄）

一 議竣工及開壩歷屆均有賞號前屆數在千元左右本屆概算未列應否查案發給案

一 議決 根據省頒獎懲章程擬具草案提交分會委員會議決之

一 議方價經決議分八次發放太段今在復測將有土方確數不生問題如崑嘉寶段先挑後測所有方價應如何分發案

一 議決 未經復測各段暫照十五年度測定土方數發放俟復測完竣得有土方確數再行照數補發或扣還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瀏河分會濬測報告書

一 議警衛費概算調用縣警十名每名協餉十元以兩個月計列銀二百元前議支配地點知禮渡橋工次尙駐巡官一員所有協餉應否預爲酌定案

議決 巡官協餉擬月支三十元卽在概算警衛費項下開支

一 議各段開工日期應先確定案

議決 第一段第二段三月四日開工第三段六日開工第四段九日開工雨雪順延

▲劉河分會辦事處第五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下午一時

地點 濶河北街本辦事處

出席者 陳守和 夏黃治 宛開甲 陸星五 張福霖(唐荅如代) 李式瑋

主席 夏黃治

紀錄 陸晉階

開會如儀

查讀上屆會議紀錄無異議

報告事項

一 四縣會委鍾介人爲駐工巡官

一 廳委潘孟翹爲總稽查員

一 廳代電通知吳縣派款五千元匯由太倉銀行轉交已收到

一 分函各縣通知開工日期

一 各縣隊段排長及出夫數

一 崑山縣函知第一分辦事處主任改由技術主任陳守和繼任

一 崑山縣代電派款項下先解貳千元已匯由太倉銀行轉交

討論事項

一 議應否規定掃土期限案

議決 自開工日起限十八天掃竣天雨推算

一 議應否規定上工收工時間案
議決 上午七時上工下午五時收工由辦事處佈告之上工時間由分辦事處參照習慣用信號召集之

▲劉河分會辦事處第六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劉河北街本辦事處

出席者 朱愷偉 蔡望之 夏寅治 洪景平 李式勇 陳守和 邱悲民 苑開甲 陸星五（徐緝文代）

主席 朱愷偉

紀錄 陸晉階

開會如儀

宣讀上屆會議紀錄無異議

報告事項

- 一 上兩屆處務會議停止之緣由
- 一 撥到工款之情形
- 一 支配各隊段排長津貼之經過
- 一 發放土方龍澆棚費之情形
- 一 駐工巡官之撤調情形
- 一 各分段丈尺十方數
- 一 各工段每日實到工夫數

討論事項

一 議全河竣工如有先後應否分段收方案

議決 分三種辦法

- (一) 每一段挑竣後由分處報由本處先行會同驗勘
 - (二) 每一隊挑竣後再由分處報由本處會同收方
 - (三) 全河工竣由會電請省廳驗收
- 一 議先行竣工者應不予獎勵案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劉河分會濬濶報告書

江蘇省徵工濬河委員會濬河分會濬渤報告書

議決應由會酌備獎品分縣隊段按照成績擇尤致送
一議 太倉第八隊隊長函稱河夫朱順甫在工病故請予撫恤案
議決 應給撫恤銀五拾元

▲劉河分會辦事處第七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下午一時

地點 濬河北街本辦事處

出席者 朱懋儔 洪景平 陸景五 陳守和 宛開甲 夏寅治 李式瑛

主席 朱懋儔

紀錄 陸景階

開會如儀
宣讀上屆會議紀錄無異議

報告事項
上屆處務會議停止之緣由

撥到工款之實數

全河工作之情形

各工段每日實到工伏數

提議事項

一 議第四分辦事處宛主任提案一件
提議人第四分辦事處主任宛開甲為

提議事查濬河工程寶山段分排成數係按照成案全河土方總數十二分之一。此次土方總數為四十三萬餘公方寶山段按照
1.853 應攤土方四萬三千餘方現在所攤土方為五萬八千餘公方超過應攤數目一萬四千餘方(約合1.61%)核與原案按
出四分之一所有隊長等津貼及限期應予隨之增加或延長是否有當理合提請本會公決
議決 津貼一層提出分會討論之
工程應限本月十二以前告竣否則由分辦事處撤夫完成之

44
31114

1.853

127
402